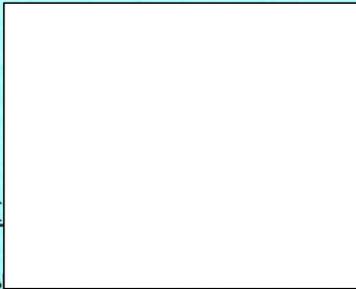


目编号：73500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大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PT1248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3500w，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3500w，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



打印编号: 173709768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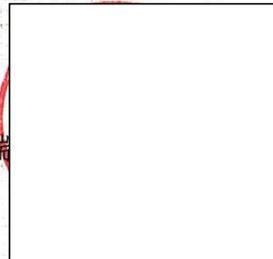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500w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background-color: white;"></div>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大盛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超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毕超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超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background-color: white;"></div>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background-color: white;"></div>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已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
有限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
类型 张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示平台基础，
准的项目，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泉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3500w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审	黄晓玲
初审（校核） 意见	<p>1、补充项目与相关政策</p> <p>2、核实工程组成情况</p> <p>3、产品方案一览表补充</p> <p>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前后不一致。</p> <p>5、核实附图、附件序号。</p>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3日		
审核意见	<p>1、补充原料含水率，原料MSDS、补充物料平衡；</p> <p>2、核实工作制度，前后不一致；</p> <p>3、补充产能匹配性，核实各生产线的生产工艺；</p> <p>4、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核实各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p> <p>6、补充废水平衡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审核人（签名）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405 30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5-01-10 10: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0 1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44178 41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1-10 10: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0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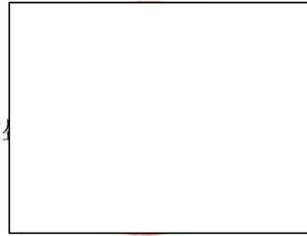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大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位图	81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83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4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7 广州市城市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7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88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0 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0
附图 12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划	92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3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8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9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102
附图 2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03
附图 21 全本公示截图	104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105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06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107
附件三	租赁合同	108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110
附件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16
附件六	原料成分报告	139
附件七	项目代码	142
附件八	购销合同	1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			
地理坐标	112°57'27.110"E, 23°26'39.97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3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该目录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另外，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石棉物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57'27.110"E，23°26'39.975"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p>			

(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8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建筑石膏、石灰
			水泥制品制造(3021)	预拌混凝土
				水泥制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熔窑能力大于150吨/天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见上表),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表中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方案》要求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情形,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能，年用新鲜水量为94.354377万吨、年用电量约为600万 kW·h。

按照电能折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1229 kg-标准煤/1kW·h-电、新鲜水折算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2571 kg-标准煤/1 吨-水。则本项目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980 吨，未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参考《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22)，本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满足表1中的最低能耗限额1级标准，单位产品电耗满足最低电耗限额1级标准。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进行供热，燃烧时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机不属于锅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

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开展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区块整体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7、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支撑系统。“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整治，强化分级管控。“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推进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和居民区规划选址，严格按照技术要求预留足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避免工业、居住功能混杂问题，

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进行供热，燃烧时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机不属于锅炉。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

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周边50m范围内无居住区，因此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

8、《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

9、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

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产生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建成后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m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m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烘干，项目并未设置锅炉，且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提升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保洁、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干散货码头和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源加强扬尘源污染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燃烧废气、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下料粉尘、运输车辆尾气等。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

1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穗府(2017)25号)的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②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③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

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及“明确重点管控对象。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8 类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涉及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1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处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1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9）、涉及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YS4401142230004）、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YS440114233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符合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	1、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	符合

底线	臭水体) 治理成效; 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臭氧 (O3)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巩固二氧化氮 (NO2)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局部有所改善, 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一起, 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近期纳污水体白坭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 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保育生态功能,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 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 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 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 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 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 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 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 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 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8) 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 不位于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p>	<p>1、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氮氧化物将实施等量代替。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p>	<p>符合</p>

	<p>要求</p> <p>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p>高空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p> <p>3、固体废物均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1、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p> <p>2、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降尘后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涉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具体见附图1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经落实相关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控排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6。

20、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10。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

	<p>知》（穗环【2018】15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功能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3。</p> <p>21、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第299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中指出：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p> <p>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洗砂原料来自于山表土，由供应商提供，合法采购，非自行开采；运营期，项目应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建筑用砂应满足行业标准后方可出厂售卖。</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0m²，建筑面积 7630m²，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年产 102 万吨建筑材料。</p> <p>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池塘、南面为其它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池塘，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4。</p>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高度约为 10m。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为 545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100m ² 。
		成品堆放区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为 33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2200m ² ，高度约为 10m。
		办公室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午休，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高度约为 6m。
		废料堆场		用于堆放废料，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
		压滤系统		用于压滤泥膏，建筑面积为 930m ² ，高度约为 6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外运，远期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洗车用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车用水、高压喷雾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上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下料工序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约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燃烧工序废气	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	项目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2-2。

--

3、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



图 2-1 各产品物料平衡图 (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用途	能耗
1 号生产线（泥膏、建筑砂）					
上料池	/	1	个	暂存物料	电能
双搅龙	1.6×9m	1	台	搅拌	电能
搅拌桶	1.8m	1	个	搅拌	电能
猪笼筛	1.6×7m	1	台	搅拌	电能
软式洗砂机	3×2.8m	2	台	洗沙	电能
刮砂机	2×9m	1	台	刮沙	电能
滚筒分拣器	6×6×2m	3	台	粗细分离	电能
微沙池	80m ³	1	台	暂存物料	电能
旋流器	非标定制	2	套	收集细砂	电能
螺旋溜槽	非标定制	1	台	除铁	电能
脱水筛	非标定制	1	个	脱水	电能
泥浆罐	800 方	1	个	暂存泥水	电能
厢式压滤机	500 平	6	台	压滤	电能
2 号生产线（泥膏、建筑砂）					
上料池	/	1	个	暂存物料	电能
给料机	2×6m	2	台	给料	电能
鄂破机	非标定制	1	台	破碎	电能
链斗输送机	非标定制	1	台	输送	电能
振动分拣筛	非标定制	1	台	筛分	电能
锤破机	1.4×1.4m	1	台	破碎	电能
刮砂机	2×9m	2	台	刮沙	电能
轮式洗砂机	/	1	台	洗沙	电能
微沙池	/	1	个	暂存物料	电能
螺旋溜槽	/	1	台	除铁	电能
泥浆罐	230m ³ , 400m ³	2	个	暂存泥水	电能
带式压滤机		1	台	压滤	电能
厢式压滤机		1	台	压滤	电能
3 号生产线（硅砂）					
一级圆筒筛	非标定制	2	台	筛分	电能
二级圆筒筛	非标定制	1	台	筛分	电能
对辊破碎机	非标定制	1	台	破碎	电能
砂池	/	3	个	暂存物料	电能
缓冲池	/	2	台	缓冲	电能
圆筒筛	非标定制	3	台	筛分	电能
分级器	非标定制	3	台	分级	电能
保险圆筒筛	非标定制	3	台	筛分	电能
永磁机	非标定制	1	台	除铁	电能
电磁选机	非标定制	1	台	除铁	电能
脱水筛	非标定制	1	台	脱水	电能

4号生产线（烘干砂）

皮带机	PD650	1	台	输送物料	电能
燃烧机	120 万大卡	1	台	供热	天然气
烘干机	30KW	1	台	烘干	电能
提升机	5.5KW	1	台	提升物料	电能
摇摆筛	7.5KW	1	台	筛分	电能
除尘器	45000m ³ /h	1	台	除尘	电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条）	作业时间（h/a）	生产线设计产能		生产线实际产能		相符性
				小时产能（t）	合计年产能（万t/a）	小时产能（t）	合计年产能（万t/a）	
1号生产线	石膏	1	7200	35	25.2	30	21.6	相符
	建筑砂			38	27.36	35	25.2	相符
2号生产线	石膏	1	7200	46	33.12	43	30.96	相符
	建筑砂			55	39.6	50	36	相符
3号生产线	硅砂	1	7200	23	16.56	17	12.24	相符
4号生产线	烘干砂	1	2400	65	15.6	52	12.48	相符

注：项目 1 号生产线的部分产品作为 4 号线生产原料；2 号生产线部分产品作为 4 号线生产原料。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可以满足项目产品产量的需求。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42 人，不设食堂，员工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1、2、3 号生产线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4 号生产线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

五、公用工程

1、用能系统

本项目均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2、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20t/a、生产用水（洗砂用水、洗车用水、洒水车用水、高压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943123.77t/a，项目总用水量为 943543.77t/a。

排水：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外运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洗砂用水、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车、高压喷雾降尘用水经地面蒸发，不外排。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赤坭污水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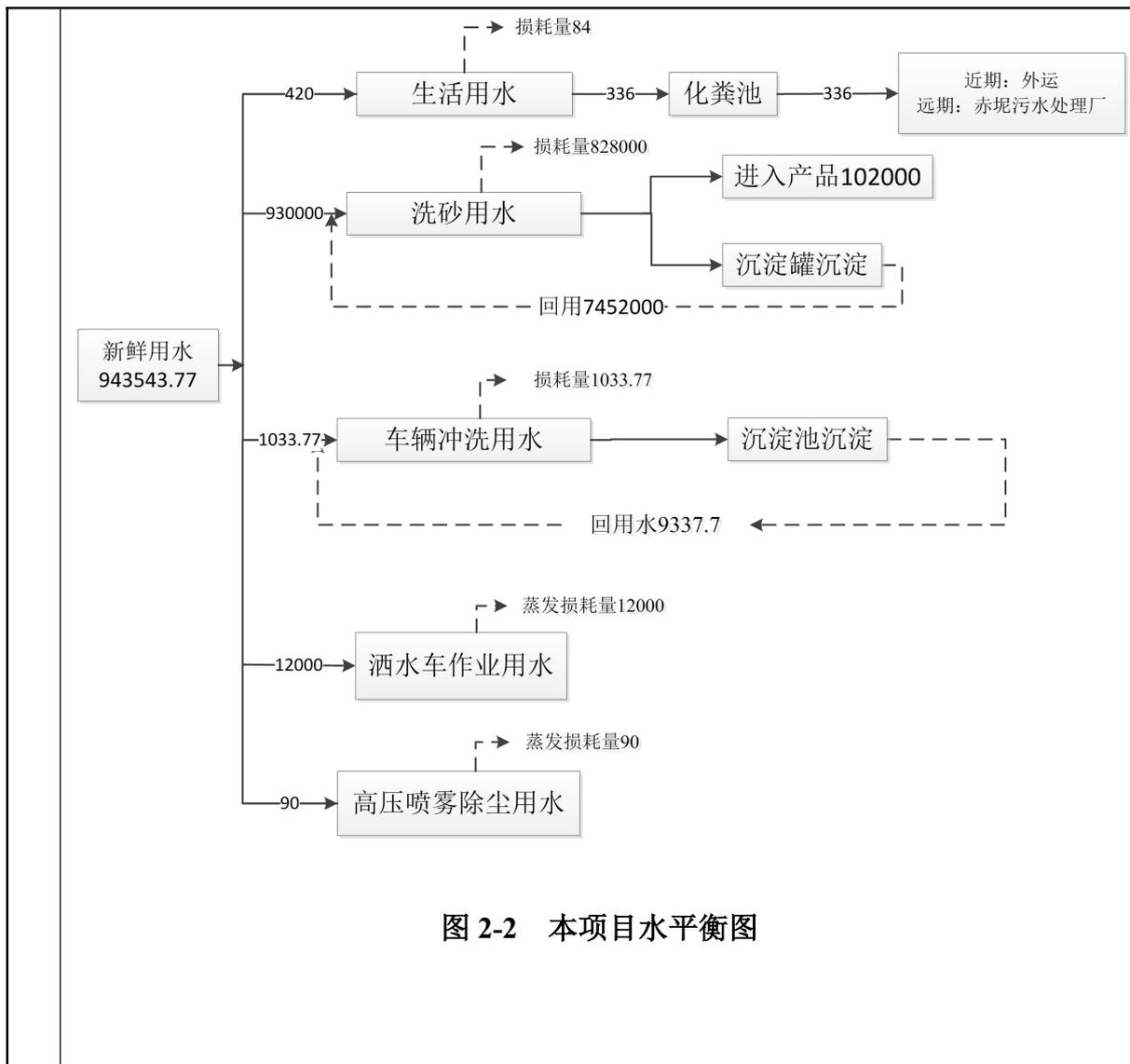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

项目目前为空地，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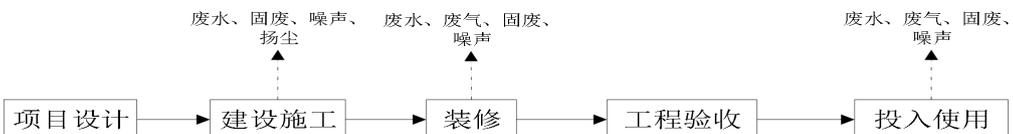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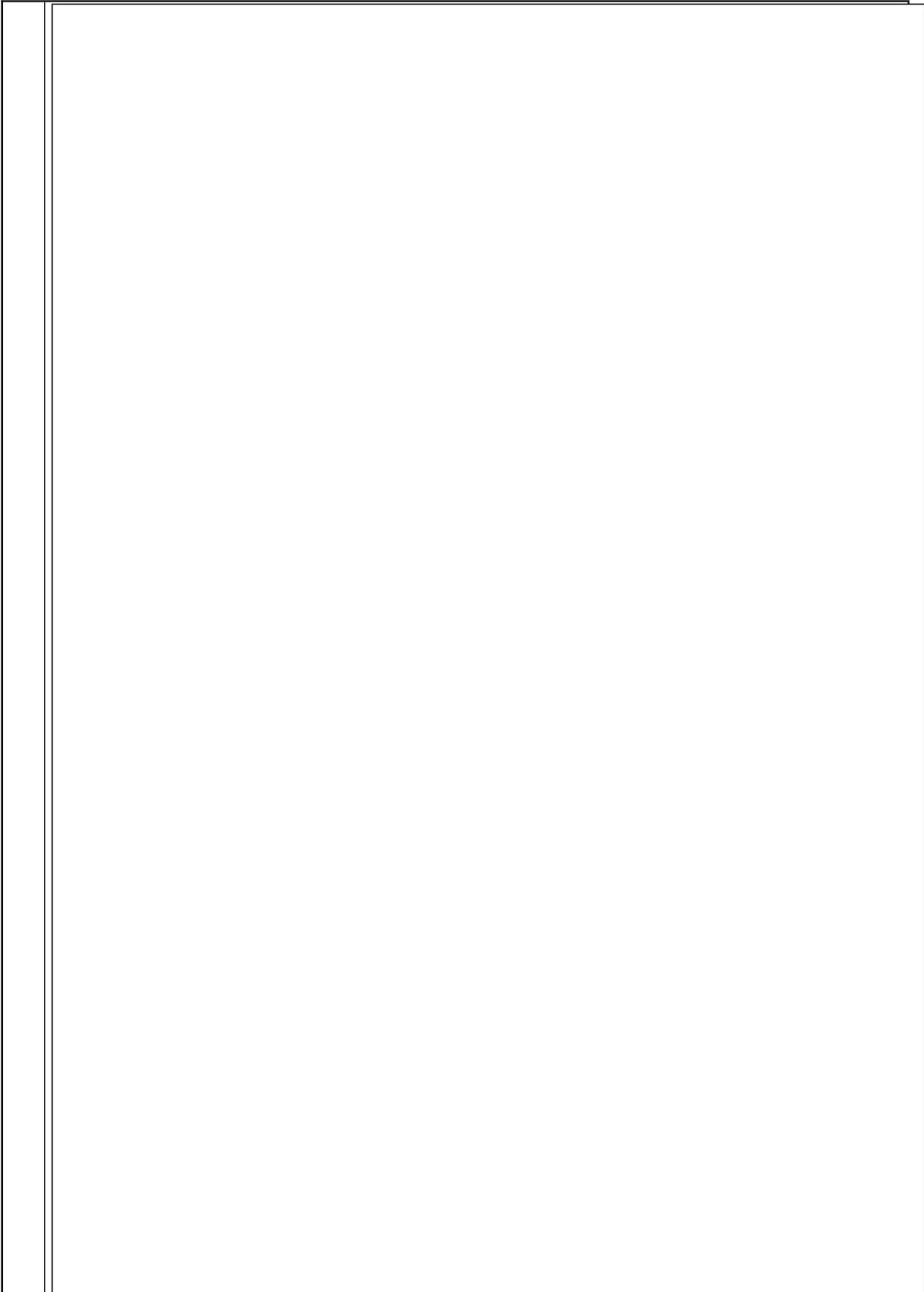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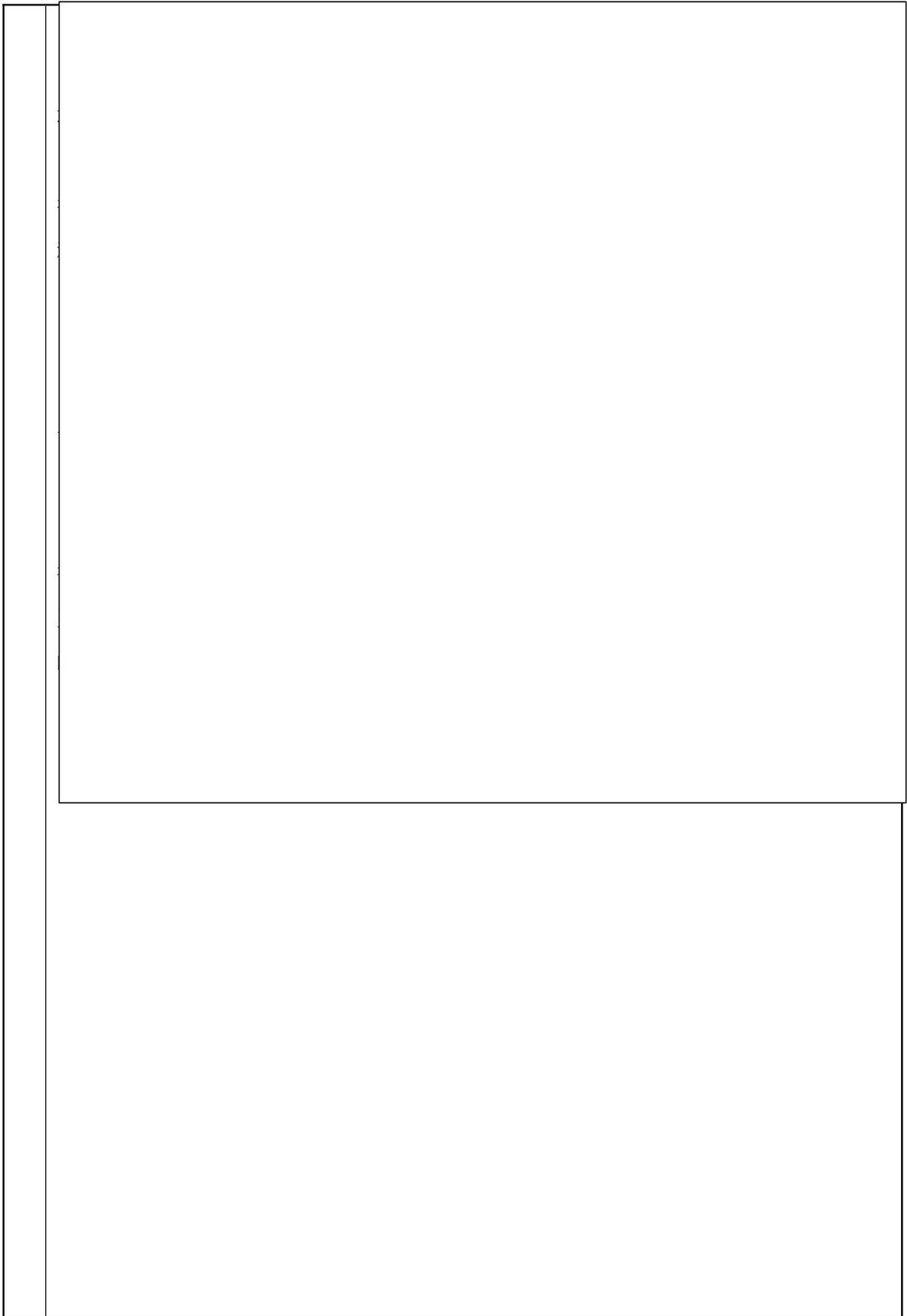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泥膏、建筑砂、硅砂、烘干砂）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经除铁后的半成品砂的水分脱水至含水率 10%，即作为成品建筑砂送至成品

堆放区暂存，定期由汽车拉运外售。



--	--

主要污染环节:

表 2-6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产污环节节点分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TN
	洗砂废水	SS
	洗车废水	SS
废气	给料、运输扬尘、装卸、	颗粒物

		堆场风蚀粉尘	
		汽车运输	CO、HC、NO _x 、SO ₂
		下料粉尘	颗粒物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
			除尘器粉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黄油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0%, 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1。</p>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p>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7, 根据表3-1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7$\mu\text{g}/\text{m}^3$、27$\mu\text{g}/\text{m}^3$、42$\mu\text{g}/\text{m}^3$、24$\mu\text{g}/\text{m}^3$, 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为800$\mu\text{g}/\text{m}^3$, 臭氧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56$\mu\text{g}/\text{m}^3$。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NO_x、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对NO_x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20241210E01-01号), 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7日在对广州隆腾食品股份</p>						

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JH2203001EC）来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面 3165m，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6，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12.956868	23.443022	NOx	2024.12.5~2024.12.7	北面	6
东升村	E112.991037	N23.444033	TSP	2022.03.10~2022.03.17	东面	3165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Ox	1h 平均	0.25	0.017~0.033	13	0	达标
东升村	TSP	24h 均值	0.3	0.118~0.123	4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NOx、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白坭河（源头（白坭河）-鸦岗）水质现状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0。

为了解纳污河流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 7-9 月《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二、重点整治河流水质状况”的白坭河水质监测数据。根据引用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现状水质水质类别为IV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4 白坭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2.07	2022.08	2022.09
1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V	IV	IV
2		白坭河炭步	III	IV	IV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

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坑村	E112.964134	N23.444875	居民	约 28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面	494
永久基本农田 1	E112.962310	N23.444240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面	390
永久基本农田 2	E112.963163	N23.444708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面	4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现场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运营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生产用水、洗车用水中的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生活污水(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350	≤45	≤70	≤8
	运营期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70	≤8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6.5~9	≤30	/	≤30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及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3-7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厂区	颗粒物	1.0
	CO	8.0
	HC	4.0
	NOx	0.12
	SO ₂	0.4

(2) 运营期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下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120	1.45 [#]	1.0
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30	/	5.0(工业窑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	厂界	颗粒物	/	/	1.0
汽车尾气	厂界	CO	/	/	8.0
		HC	/	/	4.0
		NOx	/	/	0.12

		SO ₂	/	/	0.4
<p>注：1、“#”：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即 1.45kg/h;</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赤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则项目 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3t/a、0.0017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2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根据下文可知，排放量为 0.947t/a，根据相关规定，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即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量为 0.947 吨/年。</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和作业机械尾气、装修废气。</p> <p>(1) 施工场内扬尘</p> <p>项目在施工过程、运输过程、物料堆放和装卸过程、装修过程均会产生扬尘，可分为施工场内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场内扬尘主要是物料堆放和装卸扬尘。施工场内产生的扬尘按起尘成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的风尘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扰动而产生的。在两个因素中，以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为此，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单位还应根据施工条件在不同阶段、不同区域推广使用各种先进喷雾降尘技术：出泥阶段配备移动式远程喷雾降尘车或安装喷雾降尘系统；主体建筑阶段安装格栅密集喷雾系统或采取爬膜等密闭系统施工，工地内道路和出口安装道路喷雾系统；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塔吊喷雾降尘等，并增加施工频次，确保落地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具体防范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现场 100%围蔽。在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p> <p>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③对于土方工程，开挖过程中应采用雾炮降尘、空中喷淋等湿法作业。开</p>
-----------	---

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并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加大洒水频次，保持地面湿润，确保无浮土扬尘。

④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地、钢筋加工场、产库地面等区域，应当浇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强度不低于 C15 的混凝土进行硬地化。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入工地车辆带泥上路。

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

(2) 运输汽车和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时会产生尾气，主要是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等，其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数量较少，废气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场地较为空旷，这些废气可自行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这些废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3) 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期诸多表面需要油漆，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将在油漆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大气中，属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等。由于不同的装修要求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择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预测。一般来说，实际的排放要比此数值小一些，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只局限于油漆附近。

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在选材上，要先用国家正规机构检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了装修过程室内污染。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采用环保设计预评估等措施，合理搭配装饰材料，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也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有其释放量

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如果过量使用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装修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周围环境空气和附近居民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内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附近村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 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弃土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以及装修时使用剩下的有机溶剂废物和废涂料等，应与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

	<p>筑施工用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p> <p>①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p> <p>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汽车尾气、給料、下料废气、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p> <p>A、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p> <p>(1) 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p> <p>装卸物料和堆场风蚀粉尘是粒径较小的山表土及砂砾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装卸物料和堆场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的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则堆场风蚀扬尘的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 车), 本项目取 103377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 本次评价取 22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见附录 1, 表土取 0.00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表土取 0.0151;

E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见附录 3(单位: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平方米), 项目原料、成品堆场约为 10000m²。

经上述公式核算, 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约为 982t/a, 项目对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同时目采用洒水车洒水、物料堆放区域绿色防护网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的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 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编织覆盖为 86%, 出入车辆冲洗为 78%, 故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1 - (1 - 74\%) (1 - 86\%) (1 - 78\%)] \times 100\% = 99\%$, 经上述控制措施处理后沉降量为 972.18t/a, 通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9.82t/a。根据各生产线产品产量配比划分各工序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排放量, 1、2、3、4 号生产线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排放量排放量分别为 3.75t/a、3.75t/a、1.16t/a、1.16t/a。

(2)给料、下料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送料上堆的产污系数为 0.0006kg/t 粒料(砂和砾石, 进料), 出料的产污系数为 0.00115kg/t 粒料(砂和砾石, 进料)。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分析, 项目生产线合计投加原料用量为 1259776.93t/a, 则项目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9t/a, 项目通过装载车将细砂(湿料, 含水率约为 10%)放置放入烘干砂原料车间将水分降至 5%左右通过铲车将物料送至生产线的进料斗进行给料, 随着输送皮带将物料送至烘干机内, 项目细砂原含水率为 10%(132598.21t/a)经自然晾干后降低至 5%(125968.18t/a)送至生产线, 故下料废气产生量为 0.14t/a。项目对下料粉尘通过密闭车间进行收集,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厂家拟设定设备废气处理风量为 4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可知，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因为本项目评价下料工序收集效率按9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关于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99%，本项目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取90%可行。

（3）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次评价表6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取值，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天然气(气态)低位热值取35.17MJ/m³，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由于燃烧室为密闭，燃烧废气的收集效率为100%。

表4-1 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料用量 (N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g/m ³ 燃料)	风量/产生量 (Nm ³ /a、t/a)
1	374000	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403
2		颗粒物	0.168	0.063
3		二氧化硫	0.168	0.063
4		氮氧化物	2.524	0.944

（4）运输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物料运输过程物料的散落，主要污染物为运输扬尘，以颗粒物为表征，通过厂区洒水车洒水以及出入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进行降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报告取5km/h；

W--汽车重量（T），见下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报告取0.1kg/m²。

表 4-2 汽车运输动力起尘预测结果

车载类型	运载货物重量 (t/a)	行车速度 (km/h)	汽车重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辆)	平均运输距离 (km)	运输次数 (次/年)	扬尘产生量 (t/a)
原料空载车辆	/	5	23	0.1	0.104	0.2	30872	3.20
原料满载车辆	1512737.33	5	49	0.1	0.197	0.2	30872	6.09
产品空载车辆	/	5	23	0.1	0.104	0.2	20816	2.16
产品满载车辆	1020000	5	49	0.1	0.197	0.2	20816	4.10
合计							103377	15.55

注：项目原料用量=各生产线使用的原料用量总和，具体可见物料平衡图，其中原料用量包括 1 号、2 号生产线生产的部分产品供给 3、4 号的原料；产品产量根据产品一览表可知。

(5) 汽车尾气

项目空载车辆、满载车辆当日运输次数为 103377 次/年，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SO₂，车辆在厂内行驶最长路程为 200m。根据《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提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考虑到原有旧的车型还有一段时间的服役期，本项目重型货车的污染控制水平保守按照国五标准核算污染源。因此 CO、NO_x、HC 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6 柴油车各车型综合基准排放系数”。

表 4-3 汽车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	-----	--------------	-----------	-------------	-----------	-------------

汽车 尾气	CO	2.20g/km·辆	0.045	0.006	0.045	0.006
	HC	4.721g/km·辆	0.098	0.014	0.098	0.014
	NOx	0.129g/km·辆	0.003	0.0004	0.003	0.0004
	SO ₂	(20×10×10 ⁻⁶ ×100)g/km·辆	0.0004	0.00006	0.0004	0.00006

(6)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泥膏压滤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给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25	0.9	/	/	/	/	/	/	0.125	0.9	7200
下料废气	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000	1.20	0.054	0.13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45000	0.12	0.005	0.01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4	0.01	/	/	/	/	/	/	0.004	0.01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3 万 m ³ /a	15.63	0.026	0.063	100%	/	/	/	403 万 m ³ /a	15.63	0.026	0.063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5.63	0.026	0.063	100%	/	/	/		15.63	0.026	0.063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34.24	0.393	0.944	100%	/	/	/		234.24	0.393	0.944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364	9.82	/	洒水控制、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	/	/	/	1.364	9.82	7200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159	15.55	/		/	/	/	/	2.159	15.55	7200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	产污系数法	/	/	0.006	0.045	/	/	/	/	/	/	0.006	0.045	7200
		HC	产污系数法	/	/	0.014	0.098	/	/	/	/	/	/	0.014	0.09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法													
		NOx	产污系数法	/	/	0.0004	0.003	/	/	/	/	/	/	0.0004	0.003	
		SO ₂	产污系数法	/	/	0.00006	0.0004	/	/	/	/	/	/	0.00006	0.0004	
生产过程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 无量纲			/	/	/	/	/	<2000 无量纲			7200

表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E112.956332	N23.4446613	15	1.0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DA00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E112.956324	N23.444601	15	0.2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一关于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处理下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监控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HC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工业窑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4、达标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①下料废气

项目下料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013t/a、0.005kg/h、0.12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②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063t/a、0.026kg/h、15.6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944t/a、0.393kg/h、234.24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降尘后扩散于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HC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颗粒物	1.20	0.054	1	1	0.054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2	DA002		颗粒物	15.63	0.026	1	1	0.026	
			二氧化硫	15.63	0.026	1	1	0.026	
			氮氧化物	234.24	0.393	1	1	0.393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下坑村、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 2，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面 390 米的久基本农田 1，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生产用水、洒水车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拟聘 4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420\text{t}/\text{a}$ （ $1.47\text{t}/\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t}/\text{a}$ （ $1.12\text{t}/\text{d}$ ）。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等为主。

（2）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循环水泵正常工况下流量分别为 $350\text{m}^3/\text{h}$ 、 $300\text{m}^3/\text{h}$ 、 $500\text{m}^3/\text{h}$ ，合计循环水量为 $1150\text{m}^3/\text{h}$ ，水泵每天工作 24h，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循环用水量为 828 万 m^3/a （ 2.76 万 m^3/d ）。

根据上述物料平衡图可知，项目建筑砂、泥膏产品产量分别为 $510000\text{t}/\text{a}$ 、 $522960.4\text{t}/\text{a}$ ，经脱水筛脱水后建筑砂含水率为 8%~10%左右，含水率按 10%计算；经压滤后的泥膏含水率约为 30%，原料进厂后含水率为 16%左右，经自然蒸发 6%后投料至生产线物料含水率为 10%，故建筑砂无需外加水，泥膏含水率为 30%故泥膏所需外加水= $510000*20\%=10.2$ 万 $00\text{m}^3/\text{a}$ （ $340\text{m}^3/\text{d}$ ），洗砂系统水蒸发损失量约循环水量的 10%，故蒸发损失量为 82.8 万 m^3/a （ $2760\text{m}^3/\text{d}$ ）。洗砂过程中需补充的新鲜水量=蒸发水量+进入到产品的水量= 82.8 万 $\text{m}^3/\text{a}+10.2$ 万 $\text{m}^3/\text{a}=93$ 万 m^3/a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使用高压水枪对轮胎及部分车身进行清洗，其用水量为 100L/辆，项目年冲洗进出车辆为 103377 车次，则车辆清洗所需用水量约为 $10337.7\text{t}/\text{a}$ ，车辆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蒸发损耗水量 $1033.77\text{t}/\text{a}$ ，清洗车辆总用水量=清洗用水量+蒸发损耗量= $10371.47\text{t}/\text{a}$ ，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4）洒水车作业用水

项目在厂区内的降尘控制措施为洒水车道路洒水、编织覆盖、进出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以及出入车辆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洒水车总质量为 18 吨，上装质量最大为 10 吨，本次评价按 10 吨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日清洗频次为 4 次，则洒水车作业用水为 1.2 万 t/a（40t/d），洒水车作业用水经地面蒸发损耗，不外排。

(5) 高压喷雾除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进出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喷洒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环境治理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d，即高压喷淋用水量约为 90t/a（0.3t/d），高压喷雾用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 33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4.42	48.7
	产生量(t/a)	0.084	0.050	0.067	0.007	0.001	0.016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80	20	3.76	41.4
	排放量 (t/a)	0.074	0.040	0.060	0.007	0.001	0.014

2、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1) 洗砂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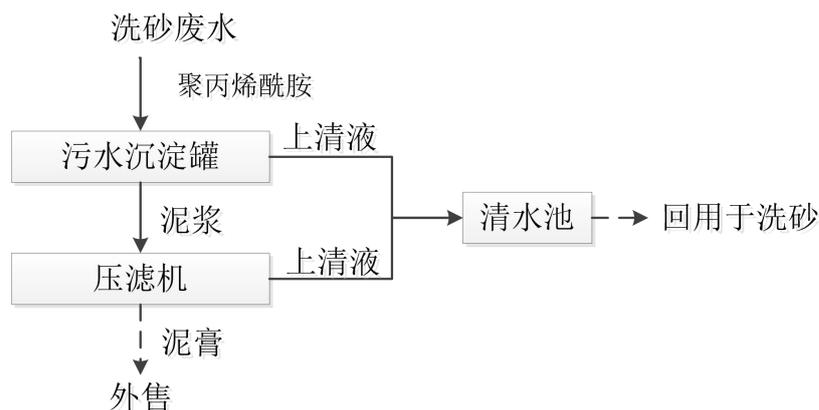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泥浆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沉淀罐：通过往泥浆罐投加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可使水中的悬浮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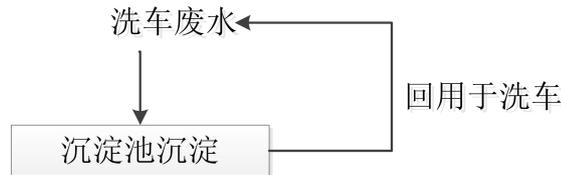
粒形成的复合体积减小，从而使水的浊度降低。同时，通过重力作用分离泥浆，该过程 SS 的去除效率为 95%，上清液全部进入清水池。

压滤机：污水沉淀罐沉渣定期清理，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使泥浆含水率从 80%降至 30%，形成泥膏，上清液回用于洗砂，泥膏外售于下游砖厂。

压滤机工作原理为：泥浆输送铺展到带式/厢式浓缩机的滤网上，在重力的作用下水分通过滤网背面渗出，网正面形成不流动的沉淀池泥渣，达到压缩机最大压力条件，然后随着网带的移动而夹持在上下两条网带之间，经过具有可调节紧力的过滤带及直径逐渐递减的转辊，实施连续增加的缓慢挤压力、剪切力作用，通过低压区、中压区 and 高压区将泥浆中的水分最大程度的挤压出来，形成含水率较低的滤饼，方便运输及处置。

洗砂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上述处理后满足回用标准，因此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 洗车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外观、轮胎冲洗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其悬浮物通过自然重力沉降于池底，上层废水得到澄清，车辆、机械冲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其回用合理可行。

2、污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	厌氧	是	336m ³ /a	E112.956587	N23.444225	近放外运，远放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企业总排

			氮、TP、TN						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般排放口
W1	/	洗砂废水	SS	污水沉淀罐	是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W1	/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	是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4、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完善，近期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5、项目废水近期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号)，该公司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0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a(28m³/月)，项目生活污水每

月转运一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处理能力约 2.8%，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可容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 二级 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6、项目废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②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③工艺和水质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成使用，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都环管验[2015]47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42015000054)。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穗（花）环管影[2017]36 号），并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赤坭城区、培正商学院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 万人。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二沉池，污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外运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拟将原有的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调整为倒置的 AAO 法，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

赤坭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白坭河，白坭河水体规划为IV类水体。赤坭污水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较严者。

④可行性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2023年12月，赤坭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1.19万m³/d，剩余容量为0.81万t/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1.12t/d，占剩余容量的0.01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赤坭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符合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叠加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双搅龙	1	49	328	1	70	70	减振底座、厂界隔音	24 小时
2	搅拌桶	1	50	323	1	70	70		
3	猪笼筛	1	50	320	1	70	70		
4	软式洗砂机	2	50	318	1	80	83		
5	刮砂机	1	49	315	1	80	80		
6	滚筒分拣器	3	48	313	1	80	85		
7	旋流器	2	46	312	1	80	83		
8	螺旋溜槽	1	46	309	1	80	80		
9	脱水筛	1	46	307	1	80	80		
10	厢式压滤机	6	50	304	1	75	83		
11	给料机	2	33	185	1	80	83		
12	鄂破机	1	32	180	1	85	85		
13	链斗输送机	1	32	176	1	80	80		
14	振动分拣筛	1	32	174	1	80	80		
15	锤破机	1	32	171	1	85	85		
16	刮砂机	2	31	169	1	80	83		
17	轮式洗砂机	1	30	166	1	80	80		
18	螺旋溜槽	1	29	164	1	80	80		
19	带式压滤机	1	27	161	1	75	75		
20	厢式压滤机	1	9	111	1	75	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一级圆筒筛	2	-30	230	1	75	78
22	二级圆筒筛	1	-31	230	1	75	75
23	对辊破碎机	1	-28	226	1	85	85
24	圆筒筛	3	-33	235	1	75	80
25	分级器	3	-29	236	1	80	85
26	保险圆筒筛	3	-29	233	1	80	85
27	永磁机	1	-23	237	1	80	80
28	电磁选机	1	-24	234	1	80	80
29	脱水筛	1	-21	236	1	80	80

注：以项目东南角（E112.957772，N23.443005）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1、2、3 号生产线工作时长为 24h。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烘干砂生产车间	皮带机	1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降噪	-118	170	1	19	27	32	30	65.0	64.0	65.0	64.0	8小时	20	49.3	43.5	49.3	43.5	1
2		燃烧机	1	90		-120	170	1	22	27	30	30	75.0	74.0	75.0	74.0			47.3	41.5	47.3	41.5	1
3		烘干机	1	85		-123	170	1	24	26	28	31	70.0	69.0	70.0	69.0			39.3	33.5	39.3	33.5	1

		机																				
4		提升机	1	85																		
5		摇摆筛	1	80																		
6		除尘器	1	90																		
注：烘干砂生产线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长为8h。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lg(r) - 1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昼间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接受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8.88	48.77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36.24	24.26			达标
3	厂界西侧	49.28	49.17			达标
4	厂界北侧	48.45	48.35			达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从表4-11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项目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2 所示。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西、北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铁、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招聘员工 4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住宿人员垃圾产

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kg/d，即 6.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铁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则废铁的产生量约为 4.93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0.11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布袋

项目处理下料粉尘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器内的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SW17	900-099-S17	0.117	除尘	固态	砂砾	每天	回用于生产
2	废铁	SW17	900-099-S17	4.933	除铁		铁块、铁屑	每天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0.1	除尘		废布袋	每天	
小计				5.15	/	/	/	/	/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黄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及保养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黄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黄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 900-214-08，废机油采用专用储油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油用密闭的铁桶储存，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6.3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生产过程	0.112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废铁		1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		0.1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废机油、黄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油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合计		16.932	/	/	/

表 4-1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置		分		期		
1	废机油、油桶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一年	T/In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一年	T/In	
小计				0.22	/	/	/	/	/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以及本

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黄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场设在项目北面，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 ²	桶装	1	1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年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暂存场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露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生产场所已做防腐防渗工作，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材料的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为机油、黄油，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机油、黄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	2500	/
黄油	/	2500	/
废机油、黄油	0.2	50	0.004
废油桶	0.01	50	0.0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50	0.0002

注：厂区内不贮存机油、黄油等，仅在需要更换时委托供应商更换；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8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	------	----------	--------

化学品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₂、CO、氯化氢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仓及成品区设应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机油等化学原辅材料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应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不属于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内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含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废布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同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使用防渗混凝土，化粪池等已使用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可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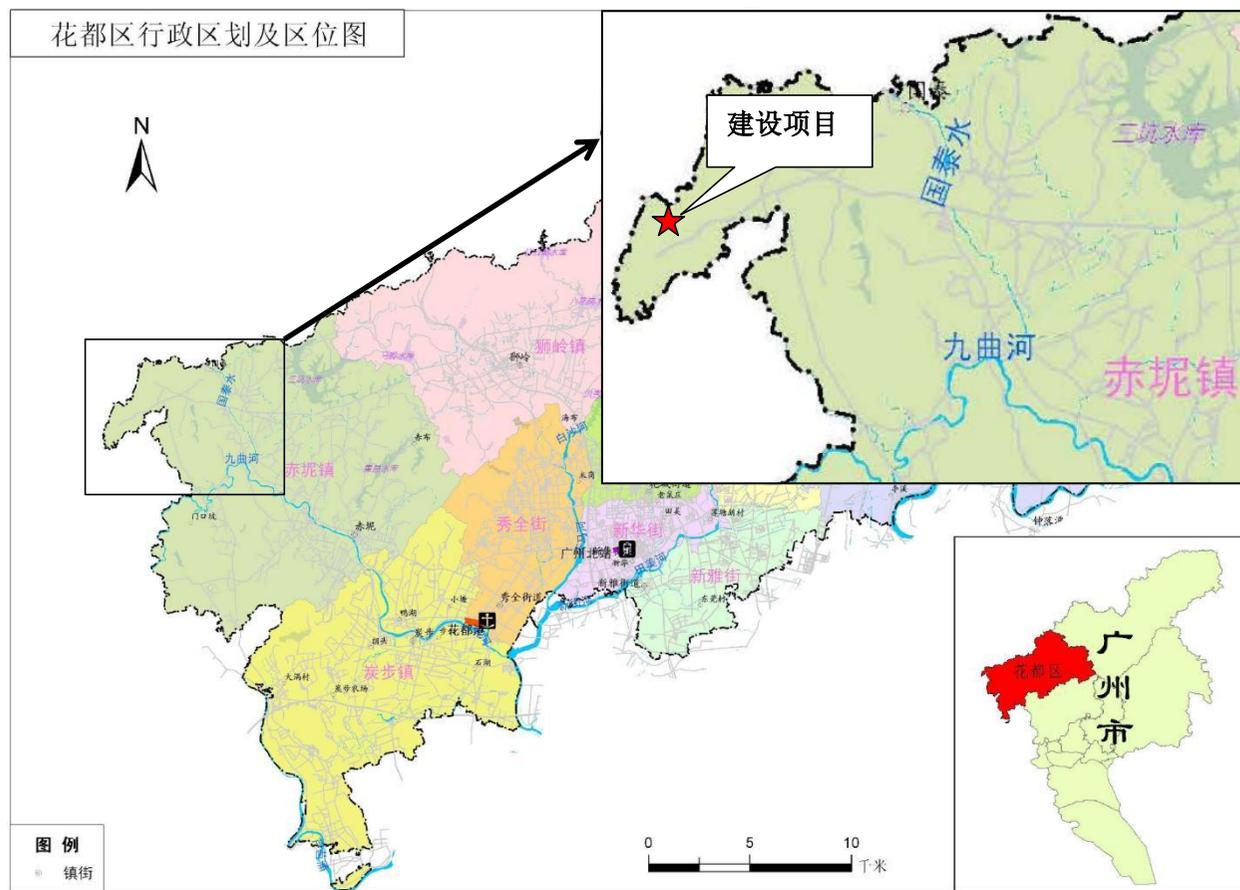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26.356	/	/	26.356	+26.356
	二氧化硫	/	/	0.0634	/	/	0.0634	+0.0634
	氮氧化物	/	/	0.947	/	/	0.947	+0.947
	CO	/	/	0.045	/	/	0.045	+0.045
	HC	/	/	0.098	/	/	0.098	+0.098
生活污水	COD _{Cr}	/	/	0.074	/	/	0.074	+0.074
	BOD ₅	/	/	0.04	/	/	0.04	+0.04
	SS	/	/	0.06	/	/	0.06	+0.06
	氨氮	/	/	0.007	/	/	0.007	+0.007
	TP	/	/	0.001	/	/	0.001	+0.001
	TN	/	/	0.014	/	/	0.014	+0.014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6.3	/	/	6.3	+6.3

固体废物	废铁	/	/	4.933		/	4.933	+4.933
	废布袋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黄 油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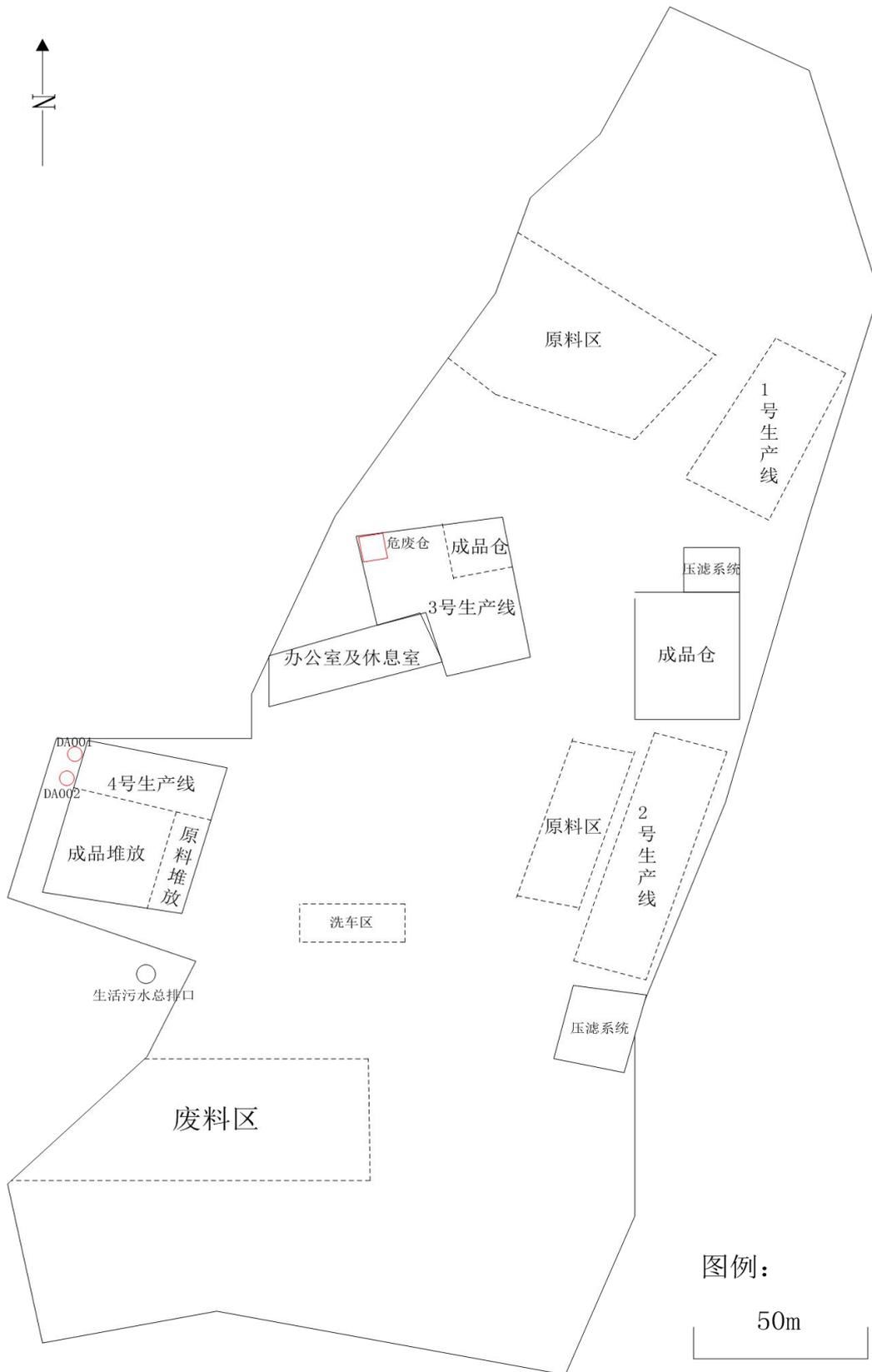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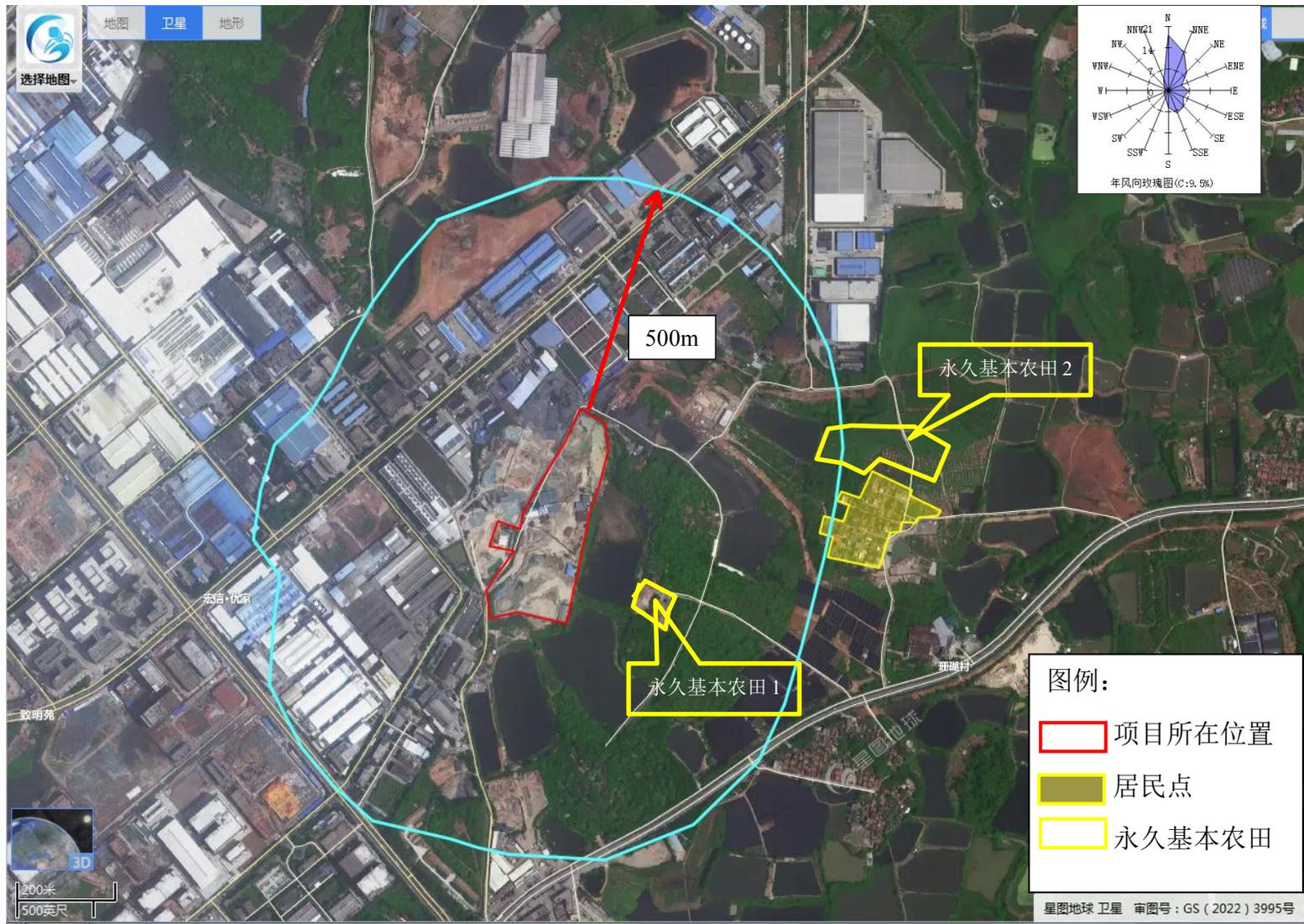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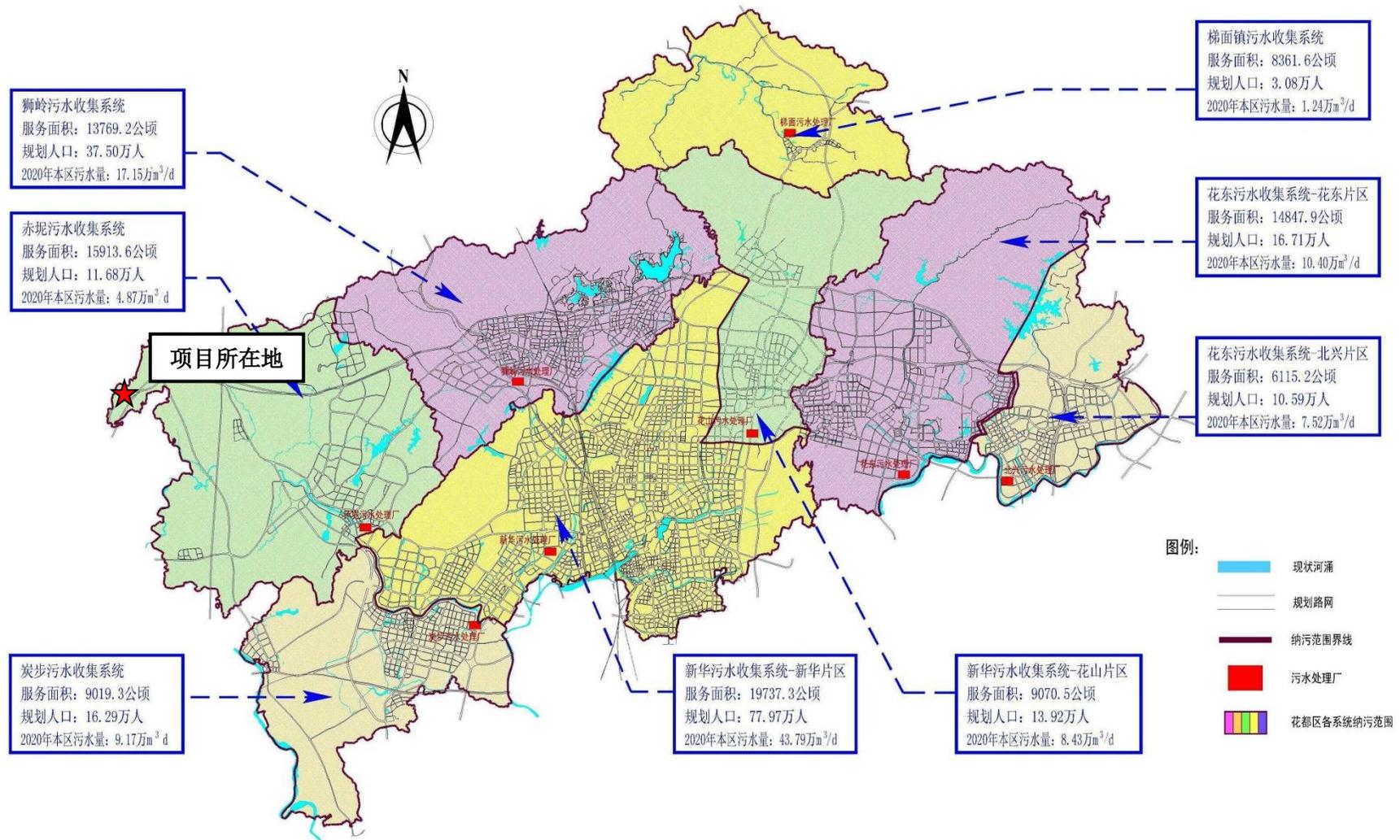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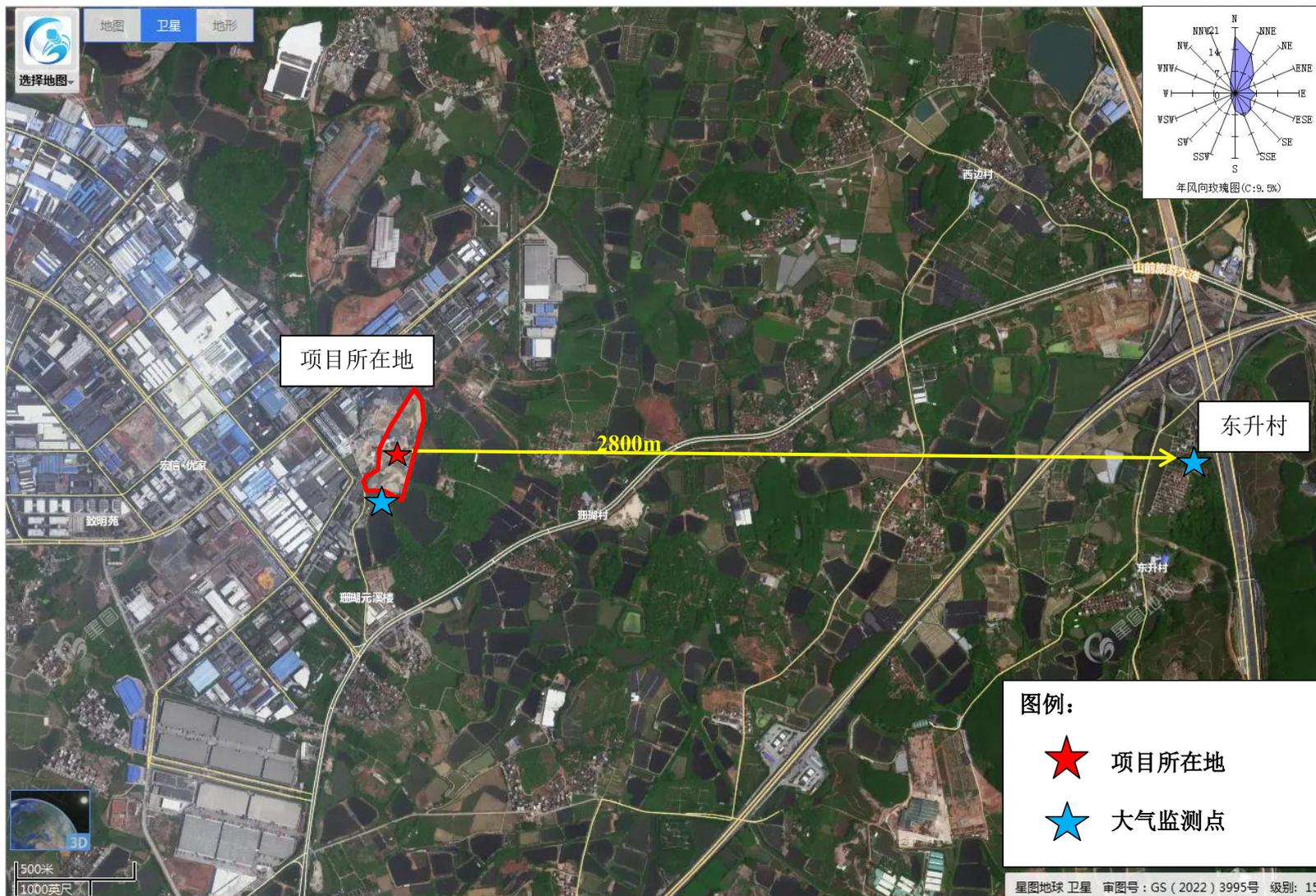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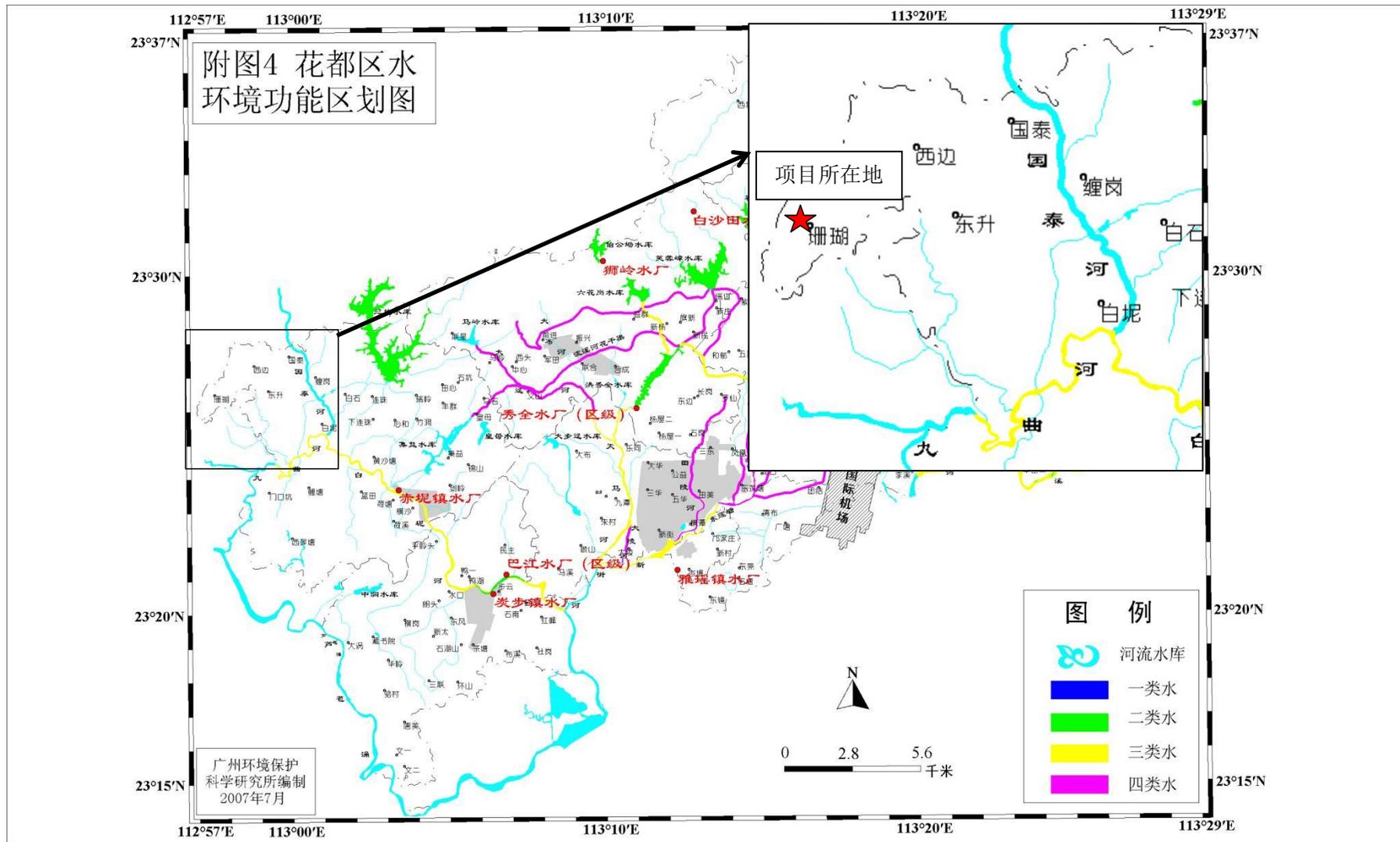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7 广州市城市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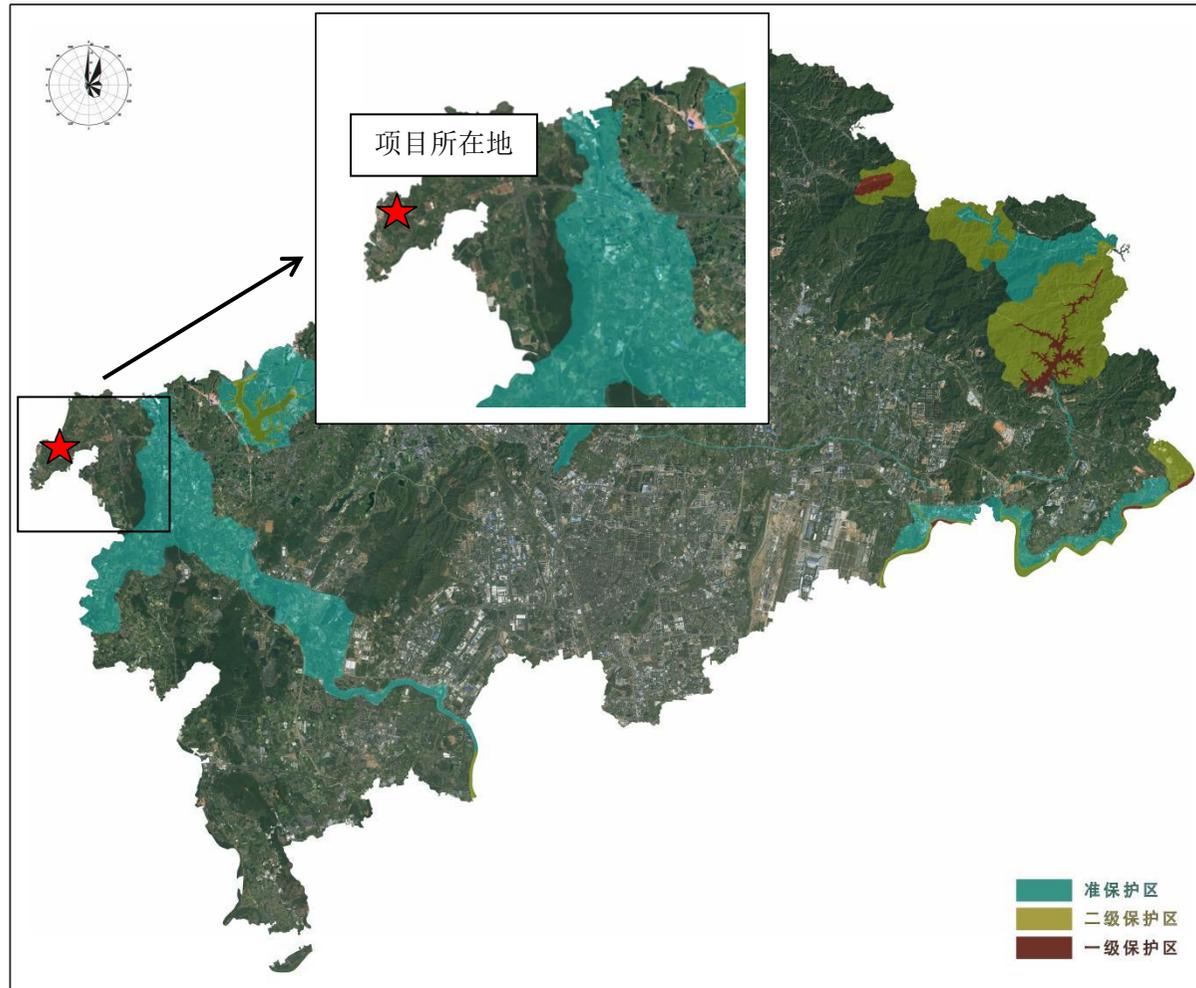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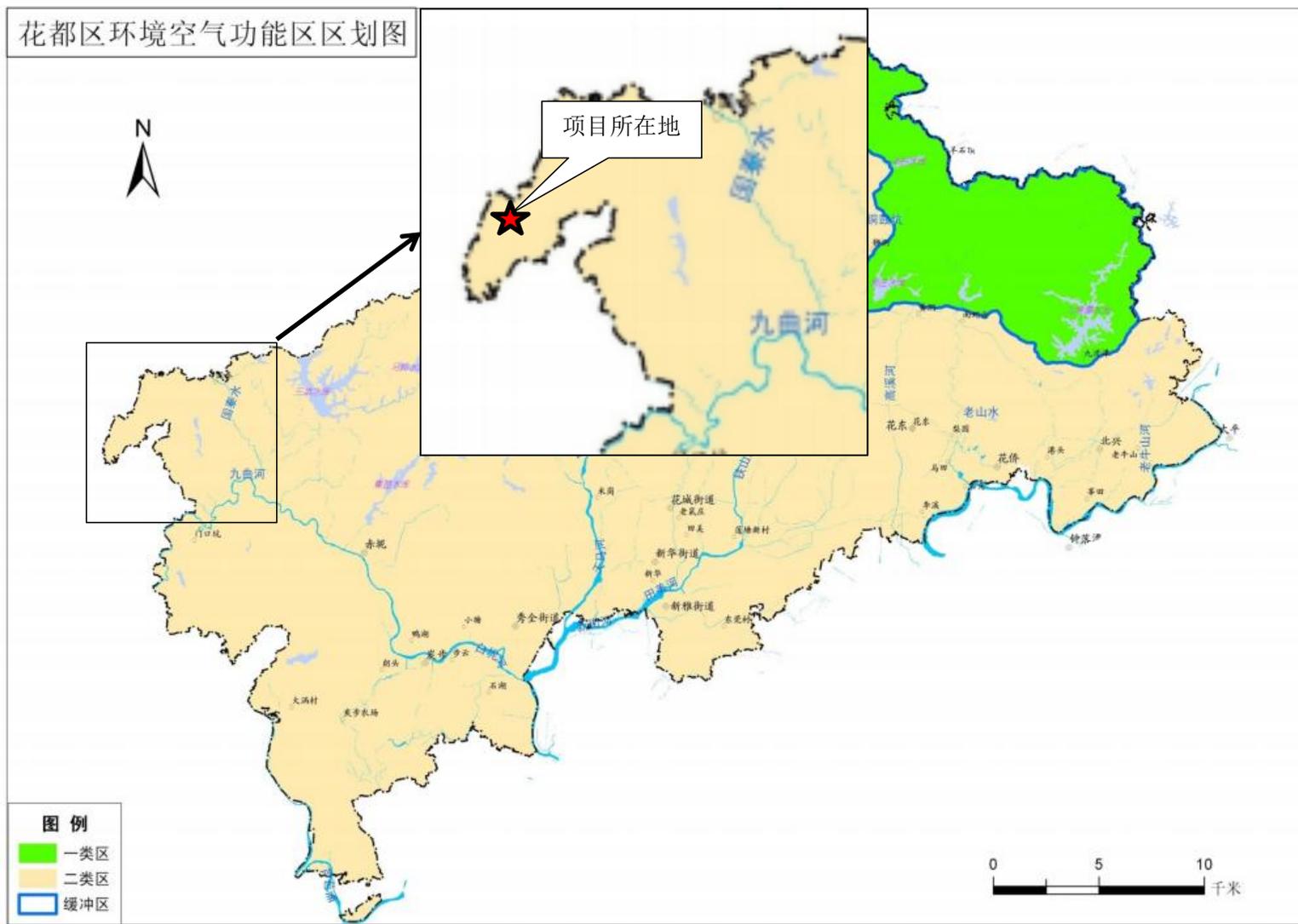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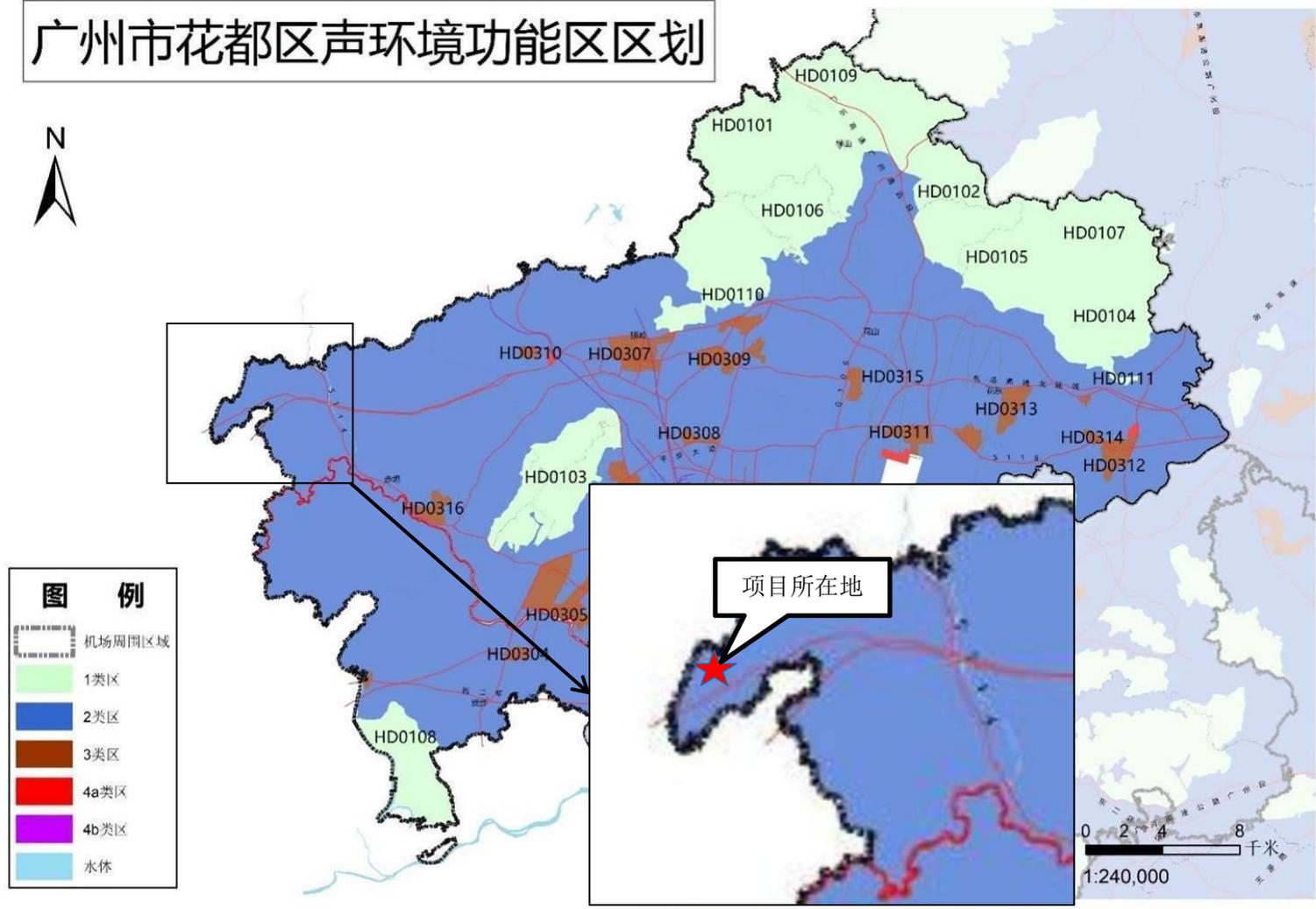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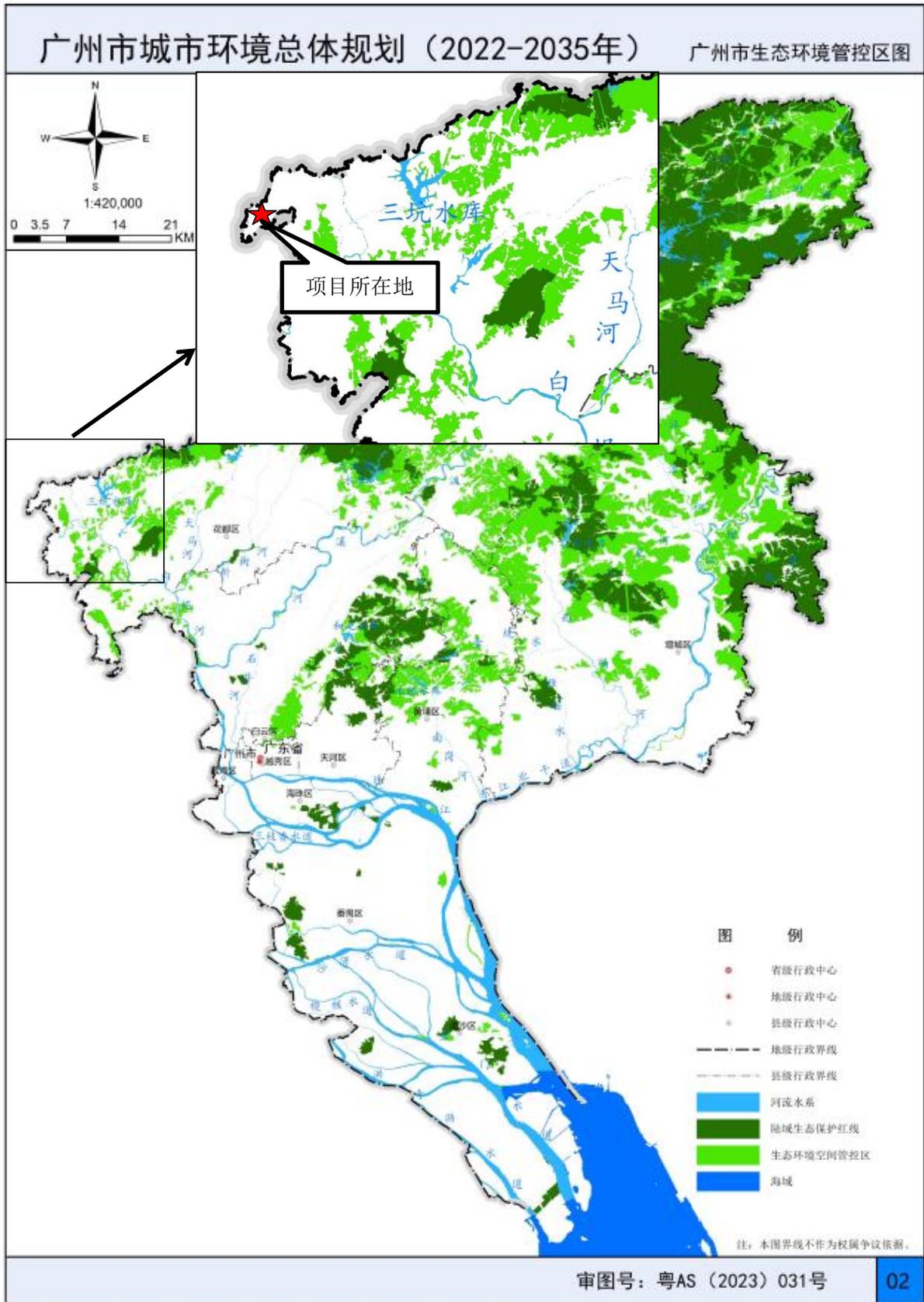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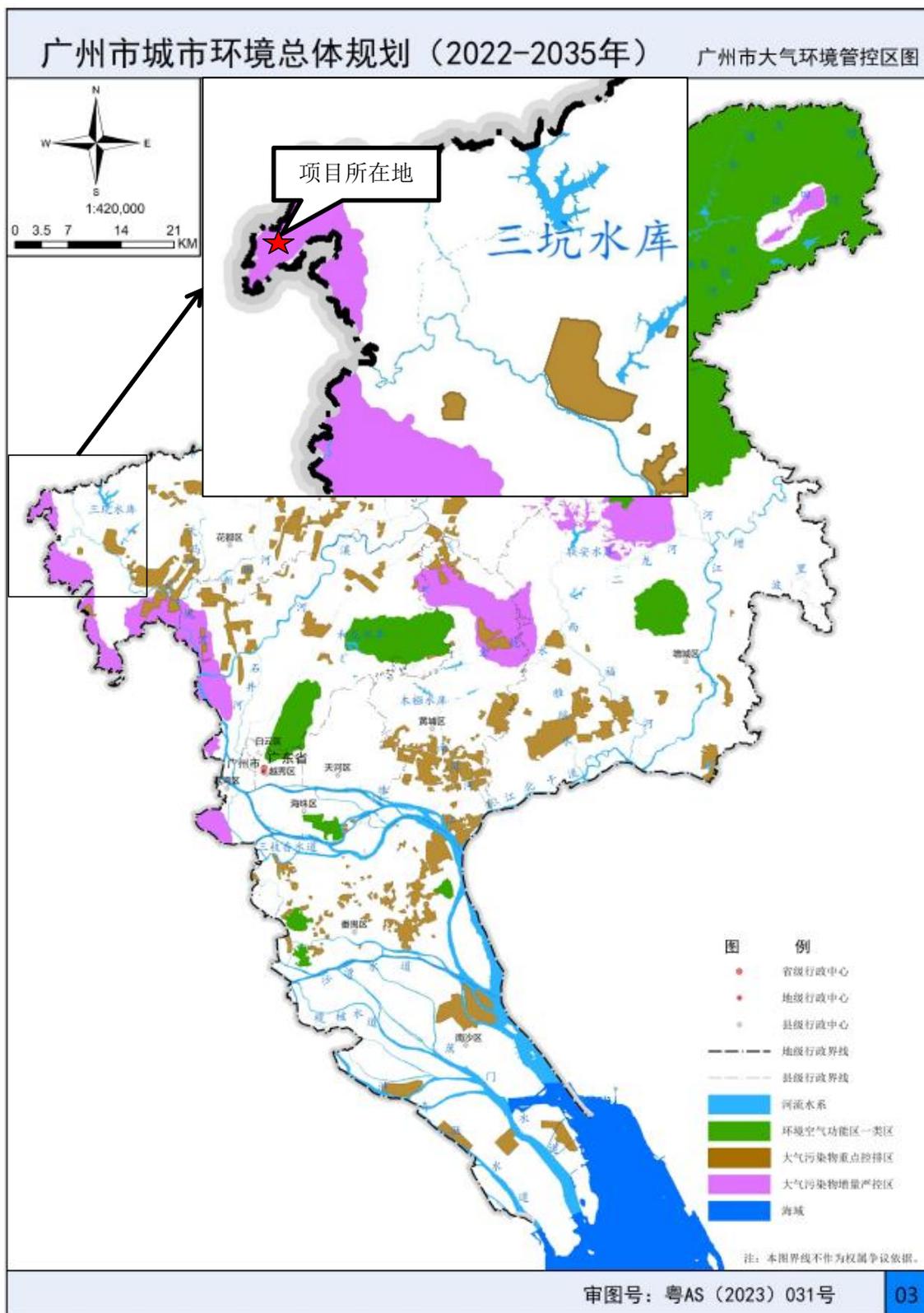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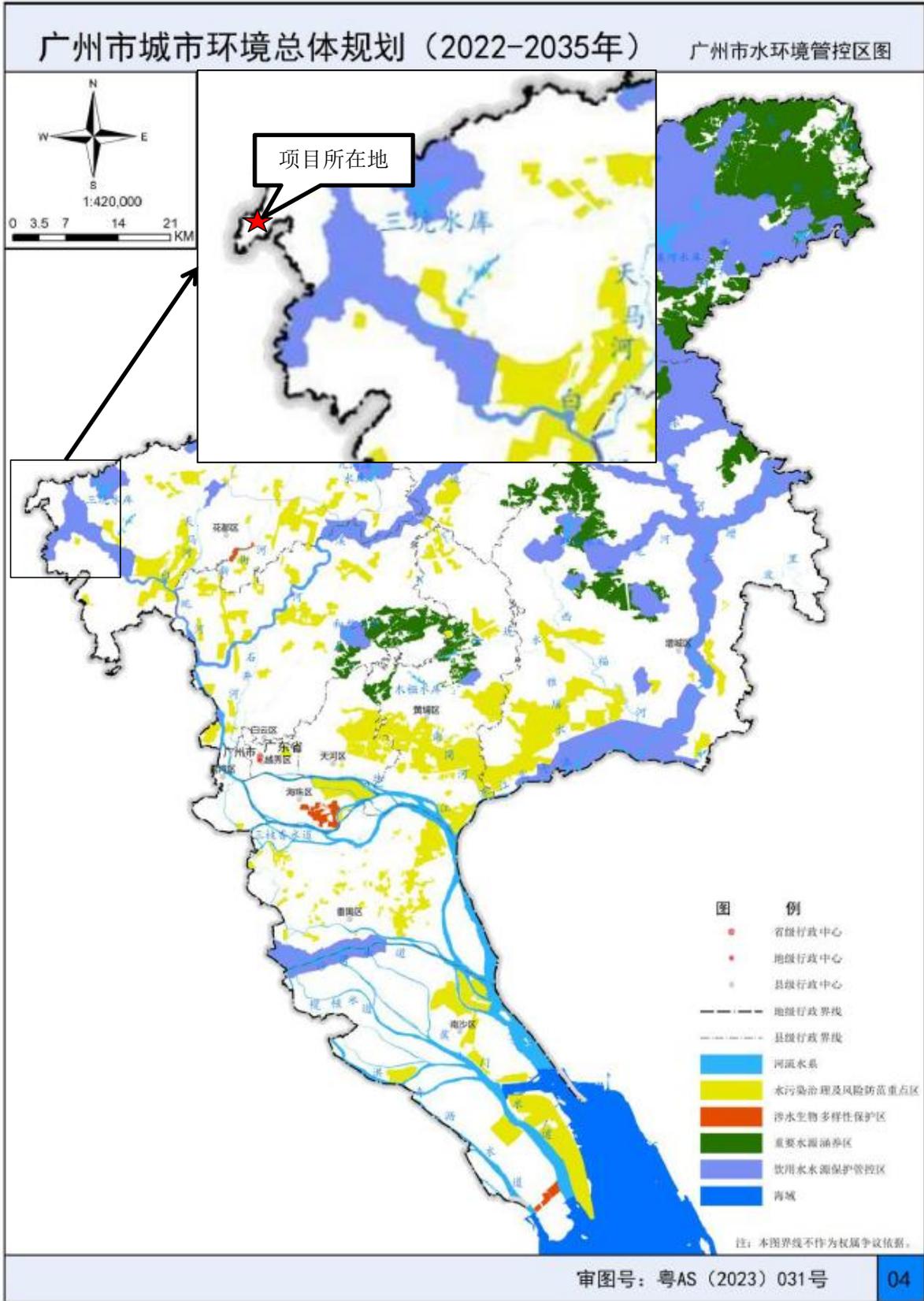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划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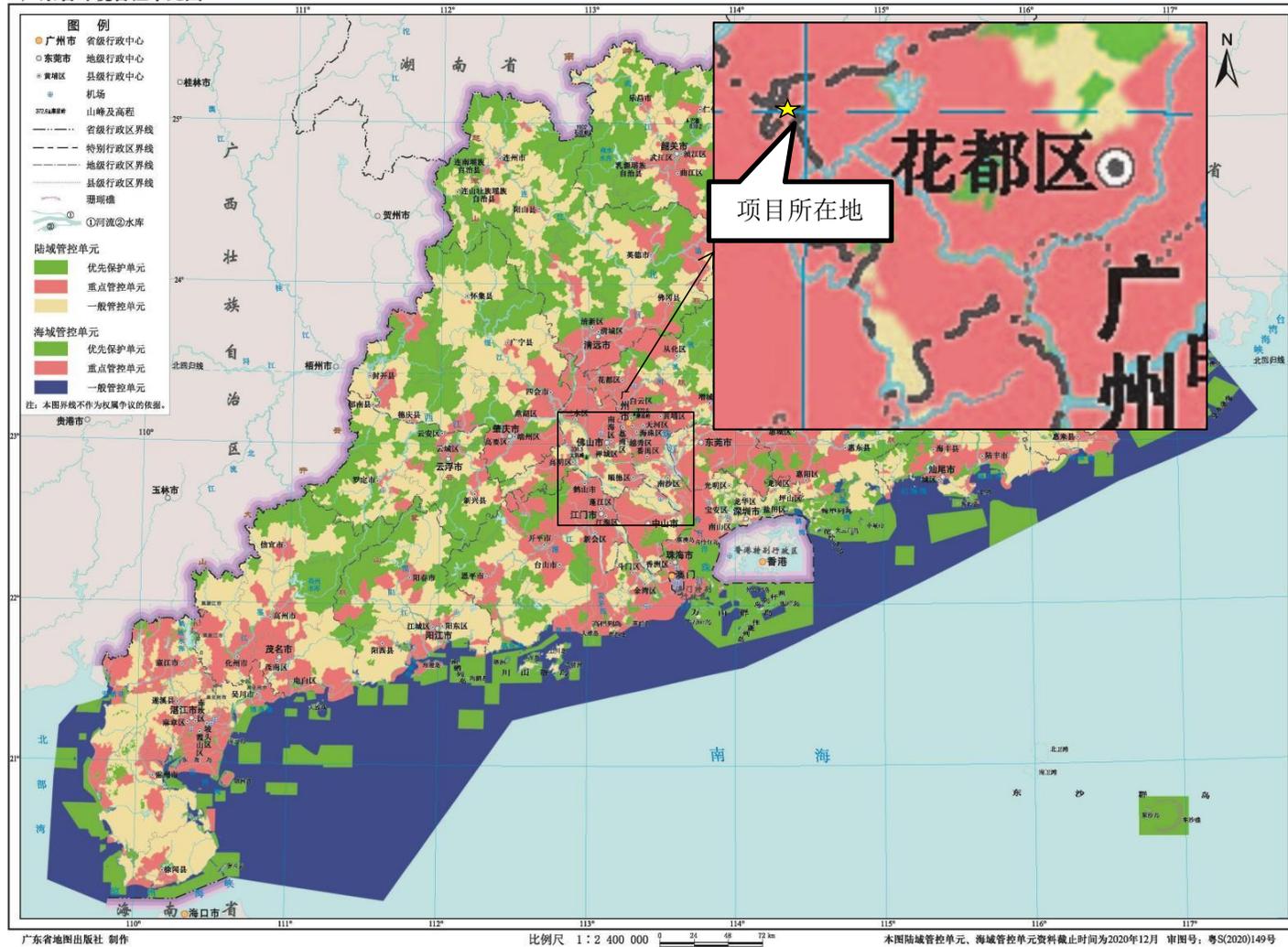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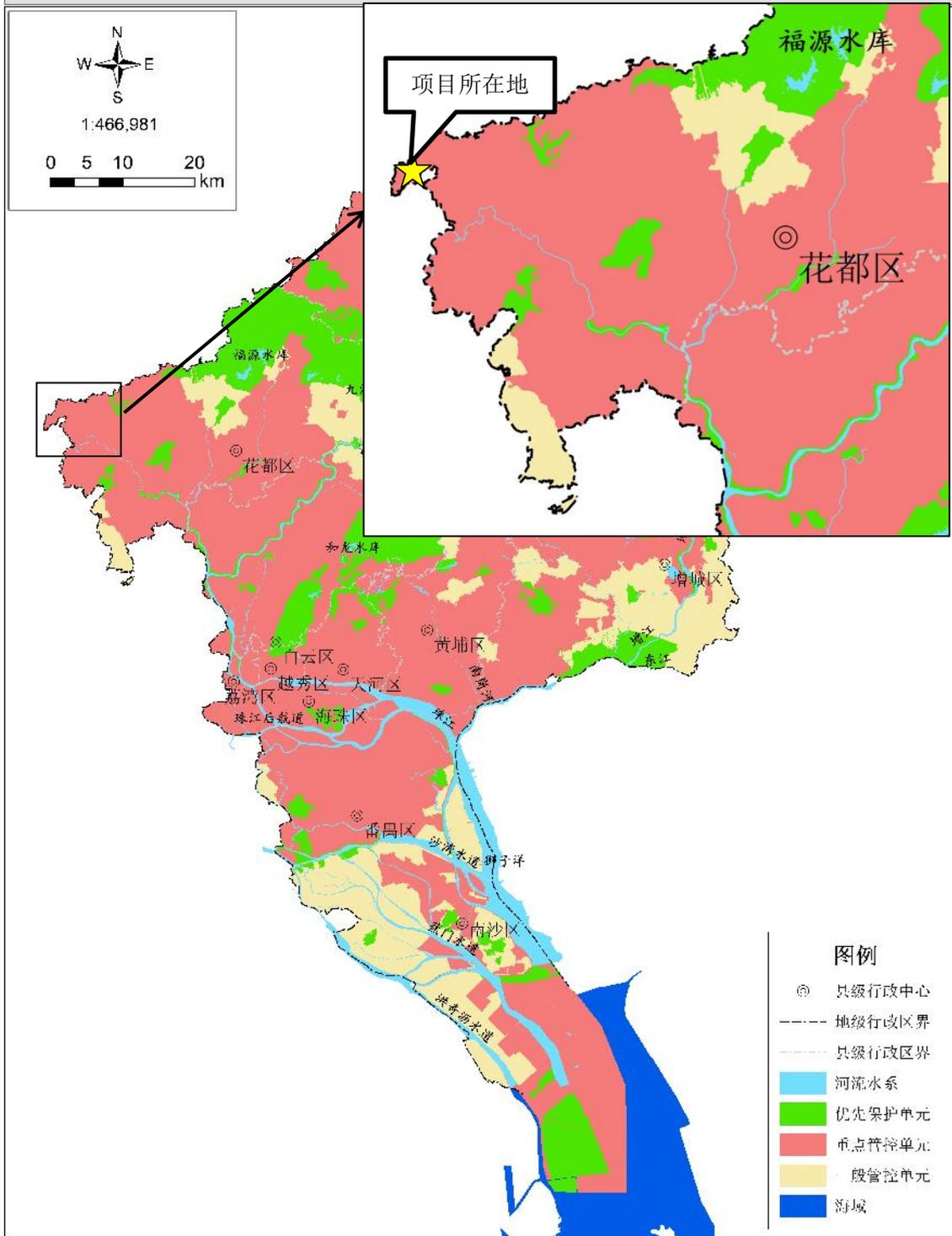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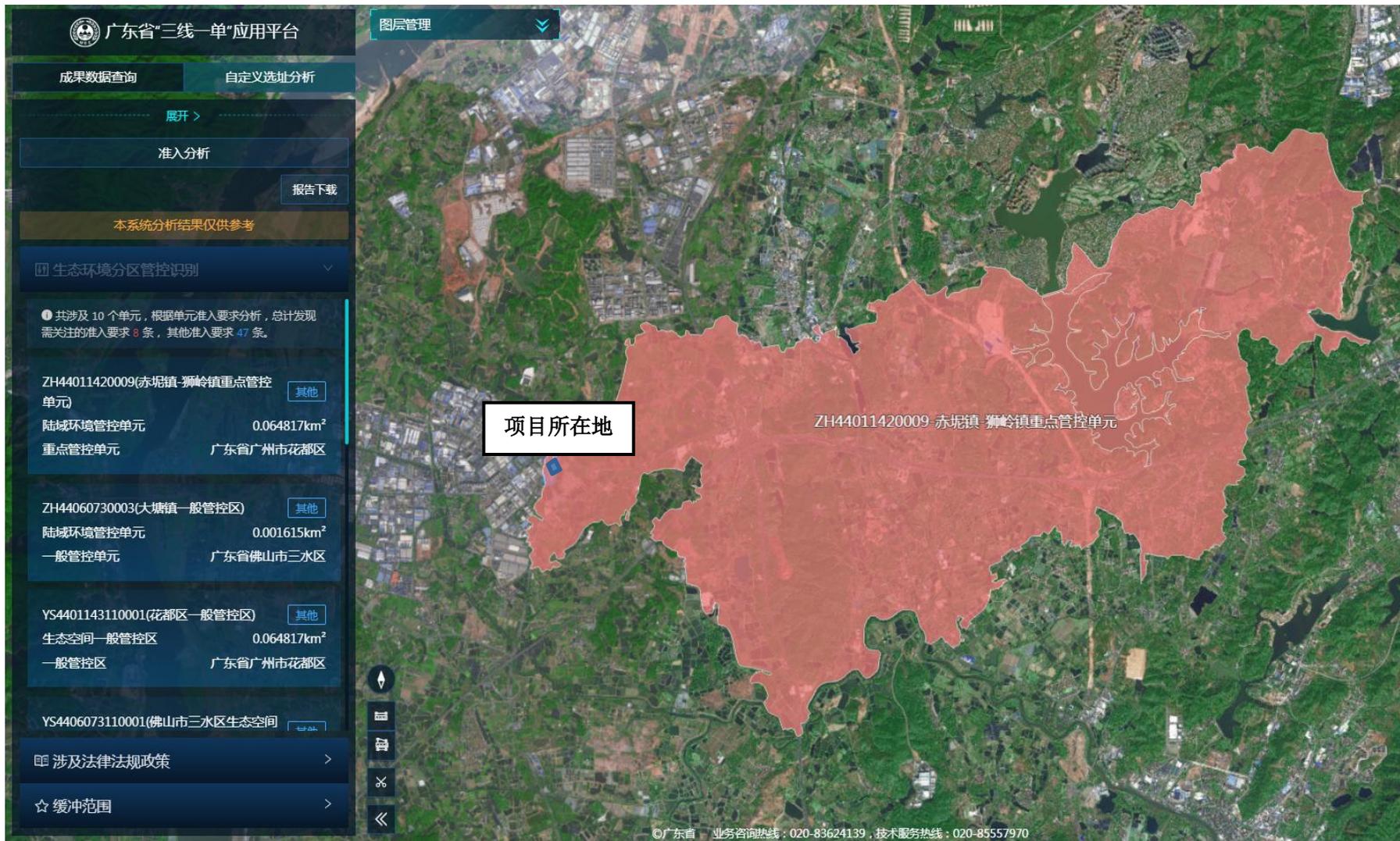


附图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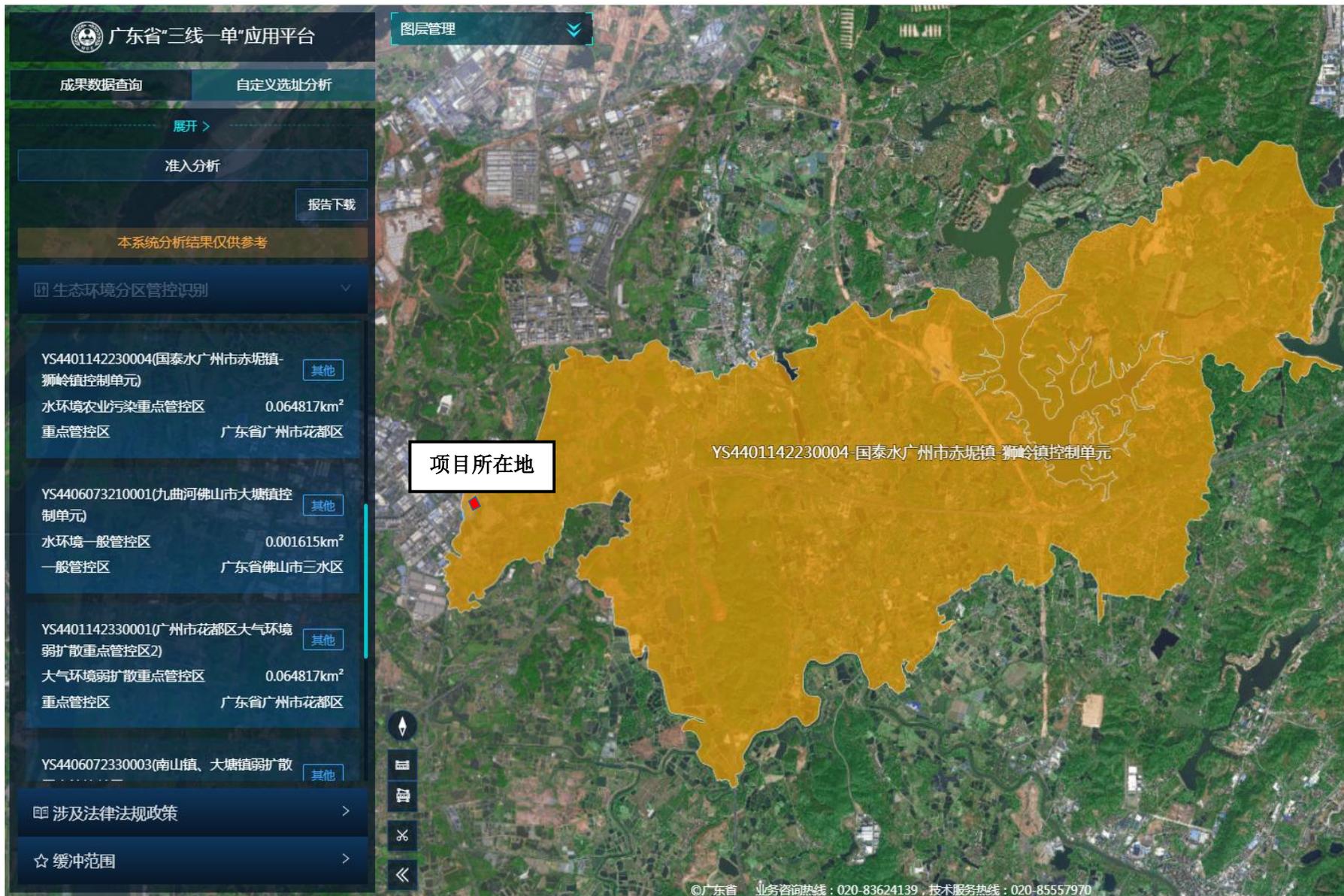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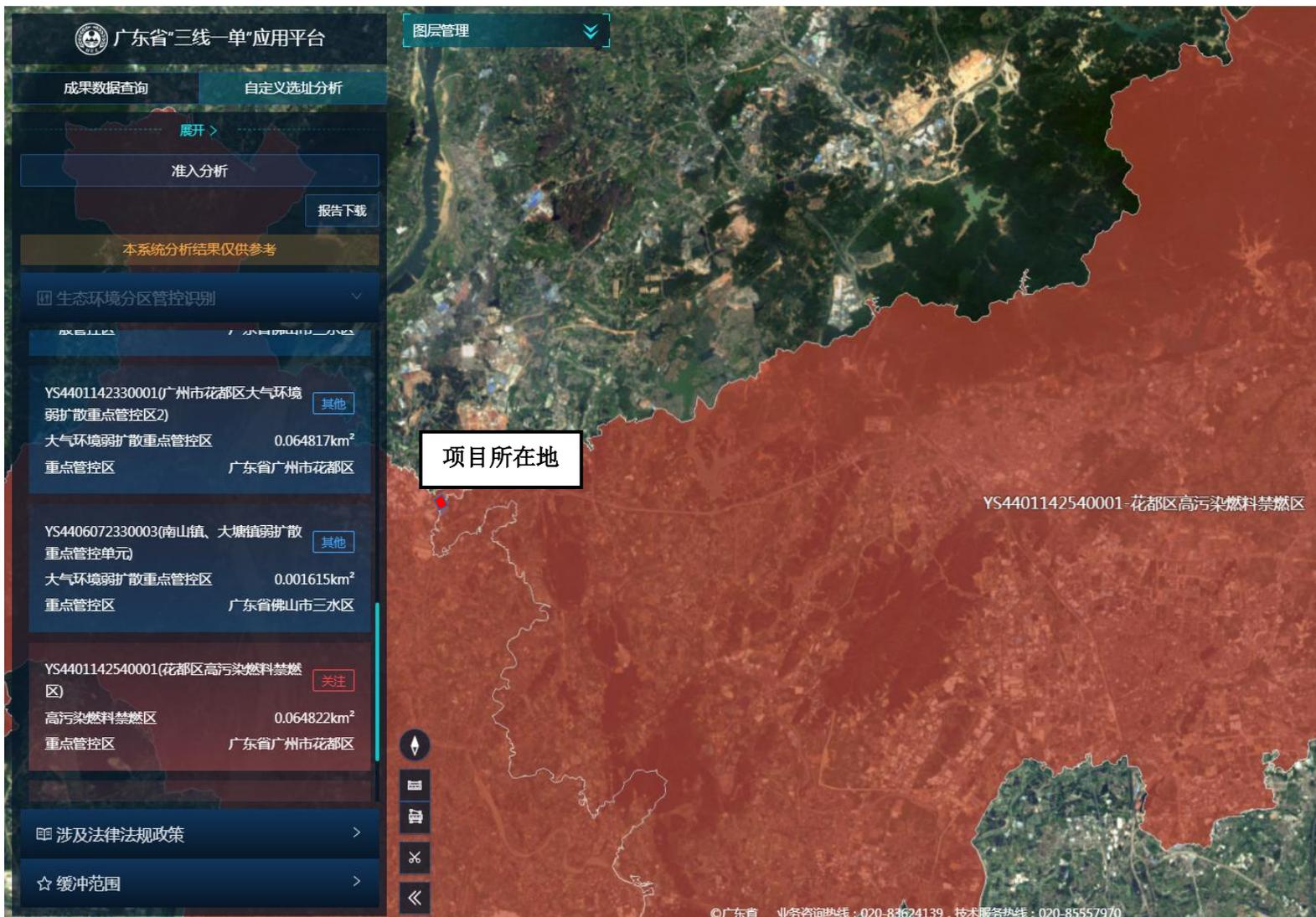
附图18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7885>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生态环境公示网'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ublicity Network)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site name and a large banner.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search icon and a '查看所有公示' (View All Publicity)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titled '合作伙伴' (Partners), lists several major Chinese companies: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药集团 (Sinopharm), 青山控股 (Tsingshan Holding Group),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nd 江铜集团 (Jiangxi Copper Group). The right column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标题：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Title: Full Public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Guangzhou Da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s Co., Ltd. Project).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佳粤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ial)' (Huanban [2013] 103), the report table I compiled for the 'Guangzhou Jiayue New Materials Co., Ltd. 60,000-ton annual production of dried sand project' needs to be fully publicized before submitt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for approval, so as to facilitate public access.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The notice also provides project details: '项目名称：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Guangzhou Da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s Co., Ltd. Project), '建设单位：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Construction Unit: Guangzhou Da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s Co., Ltd.),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Construction Location: No. 1, Bunkang, Sanji Economic Society, Chunan Tow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毕先生 134****1122' (Construction Unit Contact Information: Mr. Bi, 134****11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Project Overview: The project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of other building materials.),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IA Institution: Guangzhou R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联系人：欧先生' (Contact Person: Mr. Ou),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Phone/Fax: 020-37760947), an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Address: No. 101, Huijing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the EIA work procedure: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The work proced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ata collection—field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engineering analysis—current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environmental impact prediction analysis—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alysis—report table compilation—submission for review and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methods: phone, mail, etc.). A download link for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docx'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附图 21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S21120230294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PT1248Y

名 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毕超君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 岗1号
经 营 范 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人(乙方): 广州景泓实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特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面积为90亩。(即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 租金价为每年 160000.00 元正。租金(已交到珊瑚村第三、第四经济社公账处)

二、双方责任、权利: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 不能中途退租; 乙方不能擅自改拆房屋结构, 必须妥善正确使用, 确保房屋完好无损,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双方需重新签定新租赁合同, 如要退租, 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并在租期结束前将所有乙方的物品搬走, 否则物品由甲方处理。

3.乙方应一次性交纳1年租金, 按时交付租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费用。

4.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有关经营项目的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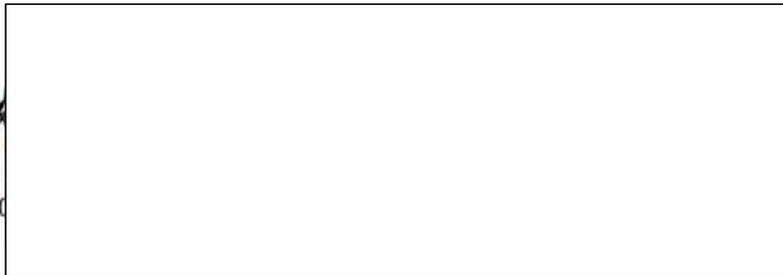
5.租赁期内, 乙方经营的公司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四、其他约定:

三、本合约的未尽事宜, 经合约双方共同协商, 作补充说明。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互相体谅的精神, 通过协商解决, 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 由当地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出租方: 

签约日期: 20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广州景泓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特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面积为90亩。(即由2024年7月1日至2039年6月30日)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 租金价为每年160000.00元正。

二、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0000.00元作押金, 租赁期满后, 乙方交清租赁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随即把押金原数退给乙方。

三、双方责任、权利: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 不能中途退租; 乙方不能擅自改拆房屋结构, 必须妥善正确使用, 确保房屋完好无损,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双方需重新签定新租赁合同, 如要退租, 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并在租期结束前将所有乙方的物品搬走, 否则物品由甲方处理。

3.乙方应一次性交纳1年租金, 按时交付租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费用。

4.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有关经营项目的所需资料。

5.租赁期内, 乙方经营的公司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四、其他约定: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合约双方共同协商, 作补充说明。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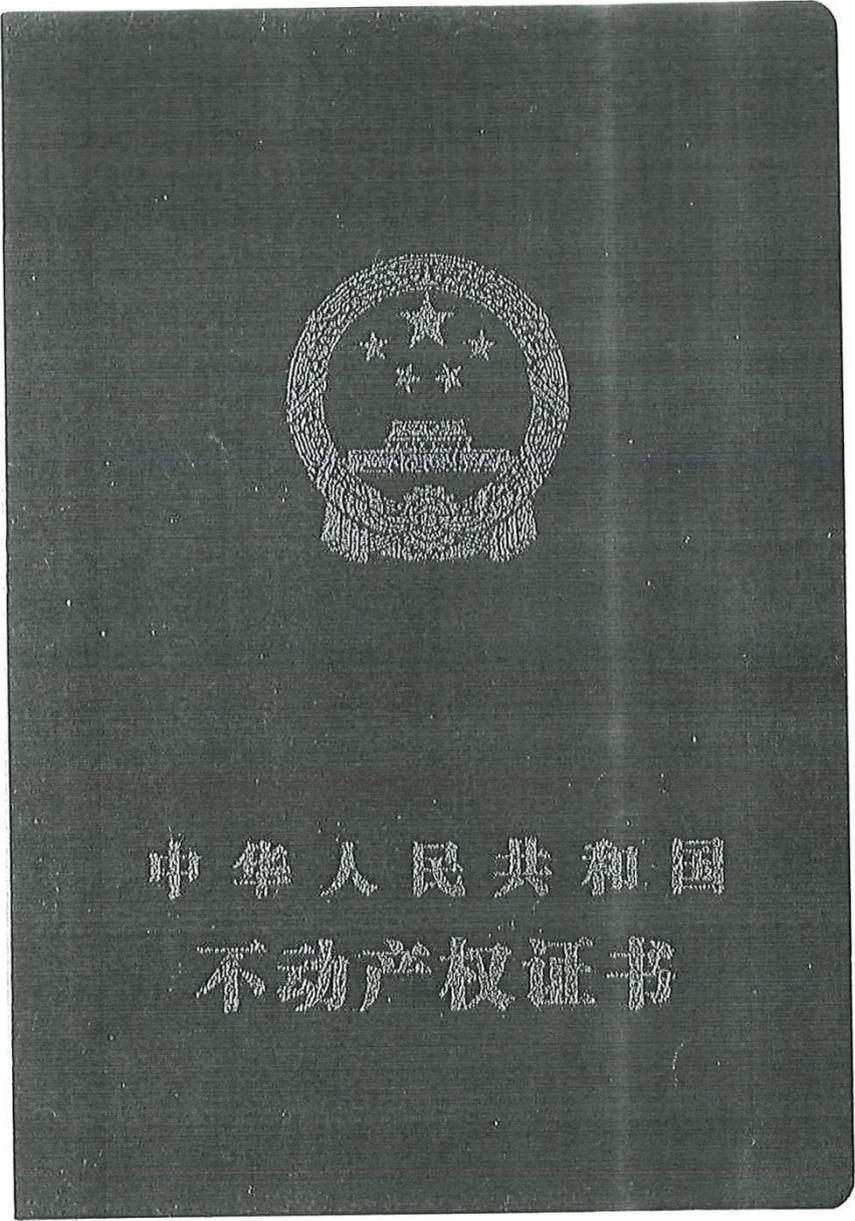
六、本合

出租方:

签约日期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LIBRARY
SUVA, FIJ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090407075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002628 号

权利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其它: N14401147756970269)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4007JA00081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土地所有权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
用途	
面积	97035.6119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无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3009247

1、原核发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三经济合作农民集体；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四经济合作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所有证》（证号：穗地有（2012）第03002868号《集体土地所有证》）收回并注销。（原件存于440114004007JA00081W00000000案件材料中）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40114004007JA00081
所在图幅号: 594.4-393.0,
593.6-393.0



土地权利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三
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等2个
宗地面积: 97035.6119



不动产登记机构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审核日期:
作业单位: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原图比例尺 1:2000

制图者: 马 岚
审核者: 伍素贞

附件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1210E01-01号
Report No _____

受测单位: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ubject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_____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Compli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A1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

采样时间：2024年12月05日-2024年12月07日

检测时间：2024年12月06日-2024年12月09日

2、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赢

3、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E01-01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段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单位: mg/m ³)	结果 评价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项目所在地 (厂内下风 向) A1	氮氧化物					
	氨 (日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C)	(KPa)	(%)	(m/s)	
项目所在地 (厂内下风向) A1	12月5日	多云	17.6-25.4	101.4-101.5	55-62	1.9-2.0	东北
	12月6日	阴	21.9-23.7	100.7-100.8	58-59	1.7-2.0	北
	12月7日	多云	18.5-21.6	100.8-101.5	60-63	1.8-2.3	北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E01-01号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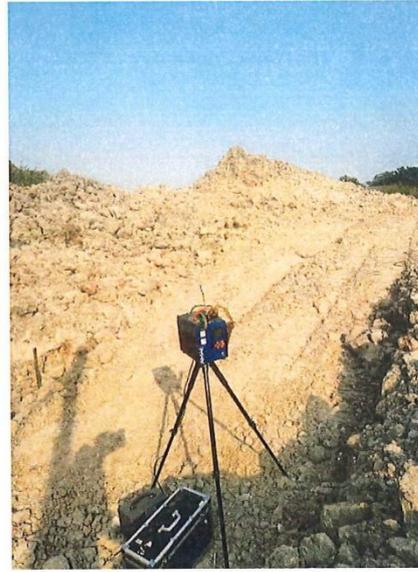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E01-01号

采样照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NO: GDJH2203001EC

委托单位: 广州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肇花高速以北、
山前旅游大道以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西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写: 解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林心怡

签发人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隆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肇花高速以北、山前旅游大道以南		
联系人	龚国宏	联系电话	13926211237
采样日期	2022.03.10-2022.03.17	采样人员	郑国豪、黄福坤、吴海洋、陈奇煜、钟嘉杰、萧梓颖、梁家华、曾雅、罗晓风、卢婷芝、陈雪曼、廖滢琳、潘灿静、黄心怡、张家慧、田芳、谢铭婷、钟送娇
分析日期	2022.03.10~2022.03.19	分析人员	钟嘉杰、萧梓颖、梁家华、曾雅、罗晓风、卢婷芝、陈雪曼、廖滢琳、潘灿静、黄心怡、张家慧、田芳、谢铭婷、钟送娇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下水	D1 项目所在地 取样口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D2 田头村取样口		
		D3 东升村取样口		
		D4 西边村	水位	
		D5 国泰村		
		D6 白水塘村		
2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7 天， ①氨、硫化氢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段选取每日 02、08、14、20 时进行； ②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 24 小时均值； ③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值，每日采样 1 次
		G2 东升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续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	噪声	项目边界东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连续测定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边界西南侧外 1 米		
		项目边界西北侧外 1 米		
		项目边界东北侧外 1 米		
		项目北侧田头村监测点		
项目东北侧田头村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地下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笔式高精度 酸碱性/温度计 /pH-100	0-14 (无量纲)
	K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Na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CO ₃ ²⁻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滴定管	5mg/L
	HCO ₃ ⁻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滴定管	5mg/L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1801	0.025mg/L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挥发性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1801	0.0003mg/L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1801	0.002mg/L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0.3μ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0.04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1801	0.004mg/L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 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1.0mg/L

续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地下水	铅	火焰原子吸收整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1mg/L
	氟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6mg/L
	镉	火焰原子吸收整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01mg/L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3mg/L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电子天平/ATX224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	5mg/L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光度计/UV-1801	1.0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5.2.5.1	电热鼓风恒温培养箱/HN-25S	20MPN/L
	细菌总数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P-9080N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四、检测结果

4.1、地下水检测结果: 见表 4-1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03.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1 项目所在地取样口	D2 田头村取样口	D3 东升村取样口			
pH 值	6.8	6.9	6.7	无量纲	6.5-8.5	达标
K ⁺	ND	ND	ND	mg/L	—	—
Na ⁺	2.43	2.20	3.50	mg/L	200	达标
Ca ²⁺	ND	ND	ND	mg/L	—	—
Mg ²⁺	ND	ND	ND	mg/L	—	—
CO ₃ ²⁻	ND	ND	ND	mg/L	—	—
HCO ₃ ⁻	ND	ND	7	mg/L	—	—
Cl ⁻	1.23	1.21	1.23	mg/L	—	—
SO ₄ ²⁻	ND	ND	ND	mg/L	—	—
氨氮	0.054	0.070	0.028	mg/L	0.50	达标
硝酸盐	0.316	ND	ND	mg/L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0.294	ND	ND	mg/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mg/L	0.002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mg/L	0.05	达标
砷	ND	ND	ND	μg/L	10	达标
汞	ND	ND	ND	μg/L	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2.4	4.1	3.2	mg/L	450	达标
铅	ND	ND	ND	mg/L	0.01	达标
氟	ND	ND	ND	mg/L	1.0	达标
镉	ND	ND	ND	mg/L	0.005	达标
铁	ND	ND	ND	mg/L	0.3	达标
锰	ND	ND	ND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	41	35	mg/L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86	0.75	0.79	mg/L	3.0	达标
硫酸盐	ND	ND	ND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1.5	1.4	1.4	mg/L	2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FU/mL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2、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续表 4-1 地下水水位信息

检测项目	水位 (m)
采样点位	
D1 项目所在地	9.5
D2 田头村	8.9
D3 东升村	8.1
D4 西边村	7.3
D5 国泰村	10.2
D6 白水塘村	6.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4.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2

表 4-2 G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02:00-03:00	0.024	0.004	16.4	101.6	2.4	南	晴
	08:00-09:00	0.021	0.004	19.8	101.1	2.2	南	晴
	14:00-15:00	0.027	0.005	27.2	100.6	1.7	南	晴
	20:00-21:00	0.025	0.005	23.7	100.2	1.9	南	晴
2022/03/11	02:00-03:00	0.036	0.005	15.8	101.5	2.5	南	晴
	08:00-09:00	0.042	0.006	18.6	101.2	2.1	南	晴
	14:00-15:00	0.034	0.006	26.8	100.5	1.6	南	晴
	20:00-21:00	0.041	0.005	23.1	100.2	2.0	南	晴
2022/03/12	02:00-03:00	0.023	0.006	17.2	101.3	2.4	南	多云
	08:00-09:00	0.020	0.006	21.1	100.9	2.1	南	多云
	14:00-15:00	0.025	0.007	27.5	100.3	1.8	南	多云
	20:00-21:00	0.027	0.008	23.5	100.1	2.2	南	多云
2022/03/13	02:00-03:00	0.026	0.006	18.2	101.2	2.3	南	多云
	08:00-09:00	0.030	0.007	20.9	100.8	2.0	南	多云
	14:00-15:00	0.025	0.008	27.1	100.3	1.6	南	多云
	20:00-21:00	0.029	0.009	24.1	100.1	1.9	南	多云
2022/03/14	02:00-03:00	0.009	0.009	18.9	101.3	2.3	东	多云
	08:00-09:00	0.013	0.009	23.1	100.9	2.1	东	多云
	14:00-15:00	0.015	0.005	27.9	100.4	1.8	东	多云
	20:00-21:00	0.011	0.005	24.3	100.1	2.3	东	多云
2022/03/15	02:00-03:00	0.013	0.009	20.1	101.5	2.6	东	阴
	08:00-09:00	0.011	0.007	22.3	101.1	2.3	东	阴
	14:00-15:00	0.017	0.002	28.1	100.6	1.9	东	阴
	20:00-21:00	0.015	0.006	22.9	100.2	2.3	东	阴
2022/03/16	02:00-03:00	0.030	0.005	18.1	101.2	2.6	南	阴
	08:00-09:00	0.029	0.006	21.3	100.9	2.2	南	阴
	14:00-15:00	0.026	0.008	27.9	100.5	1.9	南	阴
	20:00-21:00	0.027	0.003	23.6	100.1	2.1	南	阴
最大值		0.042	0.009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2	0.01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续表 4-2 G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S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00:01)~2022/03/11 (00:01)	0.112	21.8	100.9	2.1	南	晴
2022/03/11 (00:05)~2022/03/12 (00:05)	0.115	21.1	100.9	2.1	南	晴
2022/03/12 (00:08)~2022/03/13 (00:08)	0.113	22.3	100.7		南	多云
2022/03/13 (00:12)~2022/03/14 (00:12)	0.111	22.6	100.6	2.0	南	多云
2022/03/14 (00:15)~2022/03/15 (00:15)	0.109	23.6	100.7	2.1	东	多云
2022/03/15 (00:17)~2022/03/16 (00:17)	0.115	23.4	100.9	2.3	东	阴
2022/03/16 (00:20)~2022/03/17 (00:20)	0.114	22.7	100.7	2.2	南	阴
最大值	0.115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3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4-2 G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14:00-15:00)	<10	27.2	100.6	1.7	南	晴
2022/03/11 (14:00-15:00)	<10	26.8	100.5	1.6	南	晴
2022/03/12 (14:00-15:00)	10	27.5	100.3	1.8	南	多云
2022/03/13 (14:00-15:00)	<10	27.1	100.3	1.6	南	多云
2022/03/14 (14:00-15:00)	10	27.9	100.4	1.8	东	多云
2022/03/15 (14:00-15:00)	10	28.1	100.6	1.9	东	阴
2022/03/16 (14:00-15:00)	<10	27.9	100.5	1.9	南	阴
最大值	10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表 4-2 G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2 东升村监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02:00-03:00	0.022	0.001	16.8	101.8	2.6	南	晴
	08:00-09:00	0.019	0.001	19.6	101.2	2.4	南	晴
	14:00-15:00	0.024	0.001	27.5	100.7	1.8	南	晴
	20:00-21:00	0.016	0.002	23.4	100.2	1.9	南	晴
2022/03/11	02:00-03:00	0.041	0.002	15.6	101.6	2.6	南	晴
	08:00-09:00	0.038	0.003	18.7	101.1	2.2	南	晴
	14:00-15:00	0.041	0.002	26.5	100.6	1.5	南	晴
	20:00-21:00	0.037	0.002	23.4	100.2	2.1	南	晴
2022/03/12	02:00-03:00	0.027	0.002	17.0	101.4	2.5	南	多云
	08:00-09:00	0.028	0.002	20.9	100.8	2.1	南	多云
	14:00-15:00	0.027	0.003	27.8	100.3	1.8	南	多云
	20:00-21:00	0.030	0.003	23.2	100.0	2.4	南	多云
2022/03/13	02:00-03:00	0.029	0.002	18.0	101.1	2.4	南	多云
	08:00-09:00	0.028	0.002	20.7	100.8	2.1	南	多云
	14:00-15:00	0.027	0.003	27.5	100.4	1.4	南	多云
	20:00-21:00	0.032	0.003	24.6	100.0	2.1	南	多云
2022/03/14	02:00-03:00	0.018	0.003	18.6	101.1	2.2	东	多云
	08:00-09:00	0.020	0.004	22.8	100.7	2.0	东	多云
	14:00-15:00	0.014	0.004	28.1	100.4	1.7	东	多云
	20:00-21:00	0.016	0.003	24.1	100.0	2.5	东	多云
2022/03/15	02:00-03:00	0.009	0.003	19.9	101.7	2.8	东	阴
	08:00-09:00	0.012	0.004	22.1	101.3	2.4	东	阴
	14:00-15:00	0.016	0.003	28.4	100.8	1.8	东	阴
	20:00-21:00	0.014	0.004	22.7	100.3	2.4	东	阴
2022/03/16	02:00-03:00	0.019	0.004	17.9	101.3	2.7	南	阴
	08:00-09:00	0.021	0.004	21.5	100.8	2.1	南	阴
	14:00-15:00	0.023	0.005	28.2	100.5	1.8	南	阴
	20:00-21:00	0.021	0.003	23.9	100.2	2.3	南	阴
最大值		0.041	0.005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2	0.01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 2.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续表 4-2 G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2 东升村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S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00:02)~2022/03/11 (00:02)	0.118	21.9	101.0	2.2	南	晴
2022/03/11 (00:04)~2022/03/12 (00:04)	0.122	21.1	100.9	2.1	南	晴
2022/03/12 (00:09)~2022/03/13 (00:09)	0.121	22.2	100.6	2.2	南	多云
2022/03/13 (00:12)~2022/03/14 (00:12)	0.120	22.7	100.6	2.0	南	多云
2022/03/14 (00:16)~2022/03/15 (00:16)	0.118	23.4	100.6	2.1	东	多云
2022/03/15 (00:18)~2022/03/16 (00:18)	0.120	23.3	101.0	2.4	东	阴
2022/03/16 (00:22)~2022/03/17 (00:22)	0.123	22.9	100.7	2.2	南	阴
最大值	0.123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3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4-2 G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2 东升村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14:00~15:00)	10	27.5	100.7	1.8	南	晴
2022/03/11 (14:00~15:00)	<10	26.5	100.6	1.5	南	晴
2022/03/12 (14:00~15:00)	<10	27.8	100.3	1.8	南	多云
2022/03/13 (14:00~15:00)	<10	27.5	100.4	1.4	南	多云
2022/03/14 (14:00~15:00)	<10	28.1	100.4	1.7	东	多云
2022/03/15 (14:00~15:00)	10	28.4	100.8	1.8	东	阴
2022/03/16 (14:00~15:00)	10	28.2	100.5	1.8	南	阴
最大值	10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4.3、声环境检测结果: 见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2.1m/s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03/10		2022/03/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边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55.6	43.2	56.2	44.8	昼间: 60 夜间: 50
2	项目边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54.9	44.3	54.5	45.6	
3	项目边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55.4	44.6	55.9	43.7	
4	项目边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56.9	46.5	56.2	45.6	
5	项目北侧田头村监测点 N5	51.7	44.7	52.5	45.1	
6	项目东北侧田头村监测点 N6	52.4	43.9	51.9	44.5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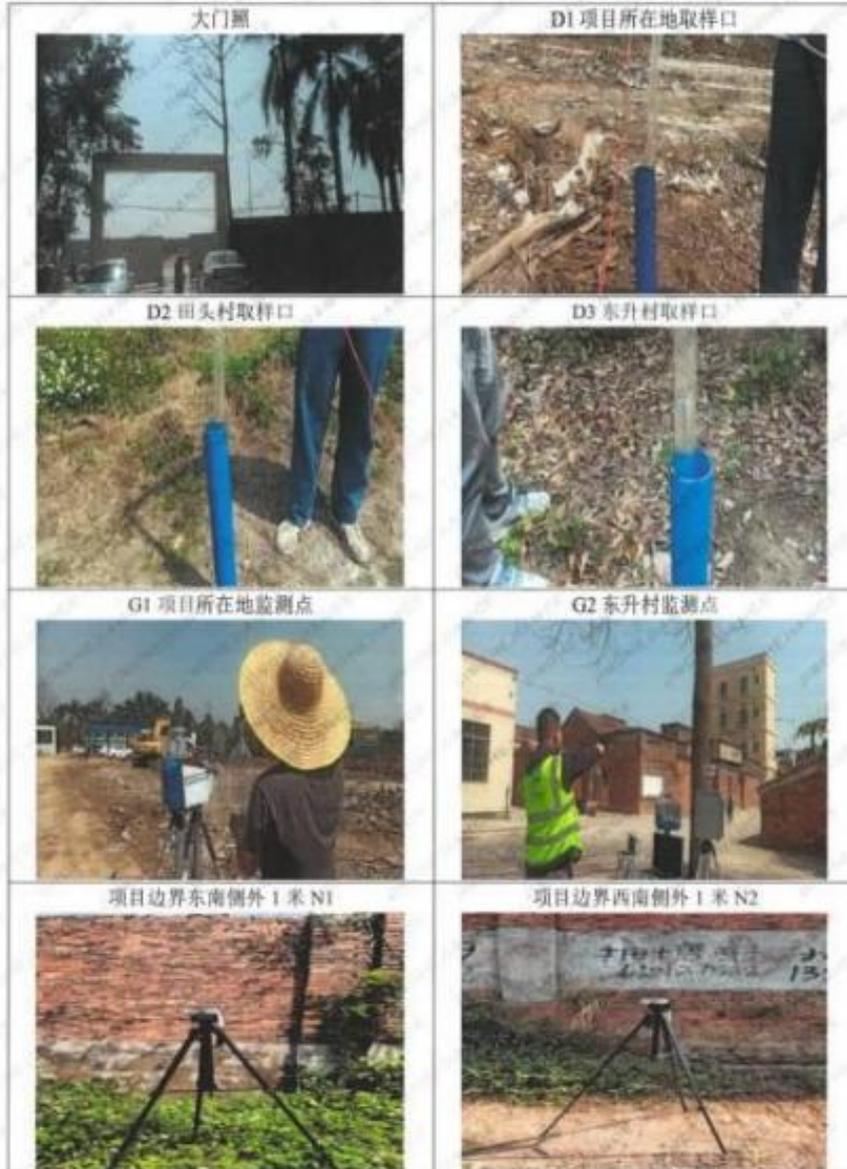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202119125660

附件: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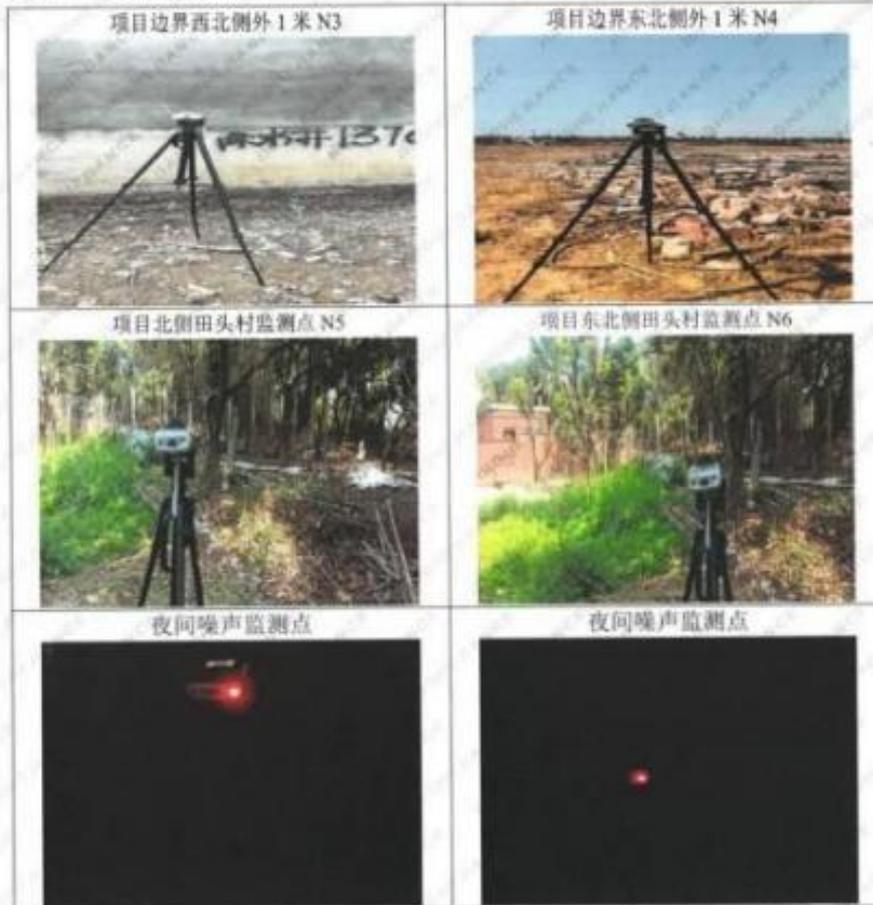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报告编号: GDJH2203001EC



202119125660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原料成分报告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编号：砂泥		样1质量 (500g)	样2质量 (540g)			
原料来源						
取样时间：2024-10-6		试验日期：2024-10-6				
环境温度° C	35					
项目		次数	样品1	样品2		
0.075mm以下含量 (石粉或含泥量)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含沙量 (150目以上)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重量				
试验：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编号：砂泥		样1质量 (500g)	样2质量 (540g)
原料来源			
取样时间：2024-10-10		试验日期：2024-10-10	
环境温度° C	35		
项目	次数	样品1	样品2
0.075mm以下含量 (石粉或含泥量)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含沙量(150目以上)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含水量	重量		

试验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编号：砂泥		样1质量 (500g)	样2质量 (540g)		
原料来源：城西石场北线堆场					
取样时间：2024-10-13		试验日期：2024-10-13			
环境温度° C	32				
项目	次数	样品1	样品2		
0.075mm以下含量 (石粉或含泥量)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含沙量 (150目以上)	重量				
	含量%				
项目	次数				
含水量	重量				
试验：罗家辉					

附件七 项目代码

2025/1/3 17:3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40114-07-01-191202

项目名称：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项目单位：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PT1248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八 购销合同

山皮剥离料销售合同

甲方（卖
地址：广
纳税人识
联系电话：

乙方（买
地址：广
纳税人识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向甲方购买城西石
吨；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小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3008

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在甲方向乙方供货结束后，按照单价乘以实际购山皮剥离料数量计算。

2. 上述单价为本合同标的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城西石场北线堆场）提货价。上述单价只包括货物价款、增值税税金。

3. 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标的成交数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成交数量以甲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累计净重量为依据。

二、付款及发票

1. 付款方式

(1) 月结一个月，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开票给乙方，在次月底之前付款给甲



方，因甲方延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44

2. 发票开具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产品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3. 解除合同及缴、退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致使本合同约定之目的无法达成：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
- (2)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

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后，如乙方尚有预付款，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 内将剩余预付款无息返还至乙方银行账户；如乙方尚有欠款，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 内将欠款转账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付款时乙方按照拖延支付货款期间的一年期 LPR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为实现债权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产品品质

本合同项下山皮剥离料为城西矿山的全强风化石料，乙方提货期间现场仍在陆续中转堆放，并且不作任何分类。乙方已清楚了解现场山皮剥离料的现状，除含水量不超过 20% 外，无论该批材料存在任何瑕疵，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内足量提货完毕（非乙方原因除外）。

四、提货地点、提货方式和计量结算方式：

1. 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场地（花都城西石场北线堆场内）。

2. 提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提货，提货点装车由现场开挖单位负责，甲方负责协调。

3. 计量结算方式：现场提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准，提货量按实结算。

4. 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现场负责人，负责人代表乙方处理现场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现场进行统一提货、确认产品重量、对进入甲方场地内的人员、车辆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

5. 乙方未指派现场负责人的，应于每次提货时出具书面委托文件，由被委托的代理人（如运输人员）办理提货手续。乙方未出具书面委托文件，但提前至少 1 天将运输车辆号牌、提货日期、运输人员名单等信息通知甲方的，亦视为该车辆司机有权代理乙方提货、签署磅单、出仓单等权利。

五、产品交付时间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内足量提货完毕（非乙方原因除外）。

六、供货方式

1.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车辆，提前一天向甲方进行报备登记，装货时必须服从现场调度安排。

2. 受限于现场施工的复杂性，本合同存在甲方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谅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甲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客观阻碍或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交货超过【20】天，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办理结算后，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3. 当乙方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多于报价数量时，需与甲方另行商议。

4. 乙方已对提货现场的交通情况、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道路的限制等规定（不论是正常或临时）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变更交货期限。

5. 为保证现场施工进度，乙方必须确保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00 吨的提货量，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提货完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七、保险

1. 乙方应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用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2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 3 日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属于乙方提货现场的设备、车辆等损毁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和甲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责任。
-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提货现场，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设备、车辆等损毁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在提货现场，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车辆损毁及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提货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组织的人员、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寻衅滋事或有涉黑等情况一律予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损失。

(6) 产品装车后，一切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产品损毁灭失风险、环保风险等。

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原告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

甲方(签章

广州高盈建

纳税人识别

9144010132

(法定代表

--

向甲方进行报备，车辆禁止进入现场。

4、乙方现场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便于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5、乙方进入装货现场不得恶意损坏或破坏现场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警示标识等，否则将照价赔偿，且不得擅自挪用、偷盗现场相关设备设施，一经发现将报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车辆在装车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装载量，不得有意要求进行超装，运输时车厢四周挡板、盖板或车厢篷布等必须封闭完好，不得出现撒料、漏料等情况，一旦出现撒料、漏料，乙方负责撒料漏料路段的清扫。

7、乙方车辆在场内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限速牌限速行驶，无限速标识路段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出现强行超车、占道抢行等不良行为。

8、乙方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现场车辆交通督导员指挥、管理，车辆严禁乱停乱放，不得堵塞道路，对于违规停放发生擦碰、纠纷等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严禁货车载人，严禁人货混装；严禁擅自运输油类等易燃易爆物品至施工现场。

10、乙方驾驶员每班出车前应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状况，确保车况良好，若车辆出现故障时，将车辆停放于不影响交通的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防溜坡装置，并及时进行维修。

11、装货场地内非必要条件下驾驶员不得随意下车，驾驶员严禁穿拖鞋；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在车内抽烟的，烟头严禁随地丢弃，严禁随地乱扔垃圾。

12、若进行爆破作业时，乙方车辆及驾驶员须配合爆破警戒，疏散至安全区域，以及因道路等其他施工时乙方现场车辆做好配合，不得占用施工场地。

场内运输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于城西石场装货现场承运矿山剥离料等事宜，明确了运输阶段甲、乙双的权利、义务，以确保装货现场各项生产施工不受影响，乙方运输顺畅进行，特订立本协议，双方需共同信守执行，并对本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进入装货现场运输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协调，乙方就现场运输事宜有争议或产生纠纷时由甲方进行统一协调解决。

2、为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入装货现场满足安全运输要求及合法合规、环保等管控要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

3、甲方对进入装货现场车辆人员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服从管理时有权拒绝装车，并记录车牌号，禁止其进入装货现场。

4、场内车辆出现交通拥堵等情况时，甲方有义务进行疏导、指挥交通。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乙方进场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人员购买各类保险，以及满足当地及甲方相关安全及环保要求（车厢封闭，不漏油渗油、排气符合要求且不得朝向地面造成扬尘），且日常运输过程中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应相对固定，并在车身明显位置设置标识（包括单位、车辆编号）。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若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3、现场严禁出现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否则相关责任由肇事单位承担。

14、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和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传达到每位驾驶员，遵从相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现场发生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发布的安全及环保要求。

16、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运输、处置剥离料，不得违法偷排。

17、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8、乙方负责协调矿界以外与此运输工程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有关的关系，保证运输不受干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日期：2024年11月

乙方（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日期：2024年11月

